

##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3日

發文字號：營陽企字第09960016172號

附件：計畫圖(比例尺1千分之1)及計畫書各1份



主旨：「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童軍露營區(遊五)細部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案」草案自99年5月5日起公開展覽30日，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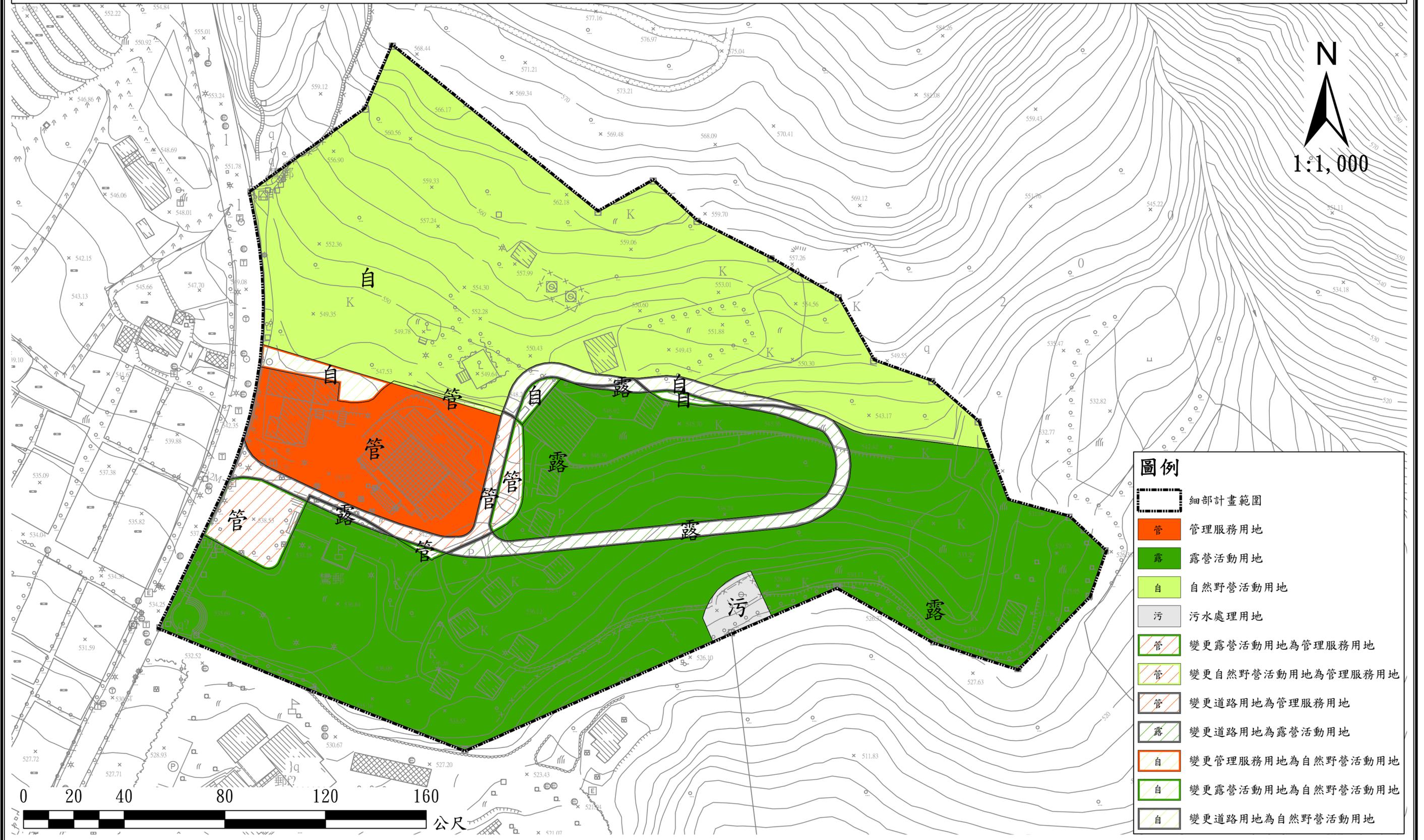
- 一、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6條。
- 二、參照內政部88年12月29日台88內營字第8878450號函頒修正「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9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99年5月5日起至99年6月4日共30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公告。
- 三、公告圖說：比例尺1千分之1計畫圖暨計畫書。
- 四、公開展覽說明會謹訂於民國99年5月13日下午2時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地下樓會議室(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20號)舉辦，歡迎踴躍參加。
- 五、依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人民、機關、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住址向本處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處長 林永茂

# 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童軍露營區(遊五)細部計畫 (第2次通盤檢討)案計畫圖



公開展覽

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童軍露營區(遊五)  
細部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案  
計畫書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99年5月

# 目 錄

壹、 緣起 .....	1
貳、 法令依據 .....	1
參、 計畫地區範圍 .....	1
一、 地理區位 .....	1
二、 土地權屬 .....	2
肆、 上位計畫 .....	5
一、 分區計畫 .....	5
二、 利用計畫 .....	5
三、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	5
伍、 歷年國家計畫辦理情形 .....	6
陸、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內容概述 .....	6
一、 土地使用分區 .....	6
二、 土地使用分區用途管制辦法 .....	7
三、 建築容積管制原則 .....	7
柒、 計畫地區現況 .....	10
一、 自然環境分析 .....	10
二、 人文環境分析 .....	15
三、 實質發展現況 .....	17
四、 交通設施現況 .....	22
捌、 課題與對策 .....	24
一、 陽明山國家公園定位 .....	24
二、 童軍露營區之功能定位 .....	24
三、 使用分區與使用內容問題 .....	25
四、 環境接近權 .....	26
五、 建築、設備與其他 .....	26
六、 整體檢討原則 .....	27
玖、 發展定位與檢討原則 .....	29
一、 發展定位 .....	29
二、 發展目標 .....	29
三、 計畫檢討原則 .....	29
壹拾、 變更計畫內容 .....	32
壹拾壹、 變更後實質計畫內容 .....	46
一、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	46
二、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	47
壹拾貳、 經營管理計畫 .....	50
一、 經營管理方式 .....	50
二、 環境資源保育與管理維護計畫 .....	50
三、 經營管理計畫原則 .....	51
四、 建設與經營管理方式 .....	51

## 圖目錄

圖 1	計畫區位置示意圖 .....	1
圖 2	童軍露營區(遊五)計畫區範圍示意圖 .....	3
圖 3	童軍露營區(遊五)土地權屬分佈圖 .....	4
圖 4	童軍露營區(遊五)圖現行土地使用分區是提區 .....	9
圖 5	童軍露營區(遊五)環境敏感分析圖 .....	11
圖 6	童軍露營區(遊五)坡度分析圖 .....	12
圖 7	童軍露營區(遊五)水文分析圖 .....	14
圖 8	童軍露營區(遊五)現況使用分佈圖 .....	19
圖 9	童軍露營區(遊五)內之宿營設施現況照片 .....	20
圖 10	童軍露營區(遊五)內之露營設施照片 .....	21
圖 11	童軍露營區(遊五)交通系統現況圖 .....	23
圖 12	童軍露營區(遊五)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	45
圖 13	童軍露營區(遊五)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	49

## 表目錄

表 1	童軍露營區(遊五)土地所有權明細表 .....	2
表 2	歷次細部環境整建計劃辦理情形一覽表 .....	6
表 3	童軍露營區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表 .....	8
表 4	陽明山地區氣候資料表 .....	13
表 5	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數一覽表 .....	16
表 6	童軍露營區遊客數一覽表 .....	16
表 7	童軍露營區現有空間及設施使用現況表 .....	18
表 8	童軍露營區(遊五)細部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	32
表 9	童軍露營區(遊五)現行計畫面積與航測地形圖面積差異明細表 .....	34
表 10	童軍露營區(遊五)土地使用分區用途管制辦法、 建築容積管制原則變更 前後條文對照表 .....	35
表 11	童軍露營區(遊五)經營管理及財務計畫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 .....	39
表 12	童軍露營區(遊五)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面積對照表 .....	46
表 13	童軍露營區各土地使用分區容許使用項目表 .....	48

## 壹、緣起

童軍露營區(遊五)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中心之北側，為民國74年公告之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劃為國家公園之遊憩區。為利遊憩區之建設與經營管理，於民國81年擬定細部環境整建計畫，並配合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於民國87年修訂細部環境整建計畫內容。本次鑒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業於民國94年發布實施，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規定，需重新檢討遊憩區之發展。故為因應時代變遷，特辦理本次通盤檢討。

## 貳、法令依據

依照〈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5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規定，檢討現行計畫內容。

## 參、計畫地區範圍

### 一、地理區位

「陽明山國家公園童軍露營區(遊五)」(以下簡稱「遊五」或「本計畫區」)位於七星山西南麓，緊臨「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中心」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北側，範圍界於陽金公路與東側山溝坡地之間，以現有訂樁範圍為界(計畫範圍詳圖2)，行政區隸屬臺北市北投區。自臺北市區可由台二甲省道轉陽金公路抵達本計畫區，距臺北市中心約30~45分鐘車程，交通方便。經本次通盤檢討後，計畫面積約5.6691公頃。



圖 1 計畫區位置示意圖

說明：底圖運用GOOGLE衛星影像圖，對照現況後繪製。

## 二、土地權屬

本計畫區範圍內計有台北市北投區湖山一小段332~336、341-4、343-1、344-1、354-2、345-3、345-4等11筆土地號。全區土地所有權、建物權屬單純，所有權皆屬國有，並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管有(詳「土地所有權明細表」及「土地權屬分布圖」)。

表1 童軍露營區(遊五)土地所有權明細表

編號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土地面積(m <sup>2</sup> )	土地所有權	土地管理單位
1	湖山	—	332-0	旱	1,913.84	中華民國	陽明山國家 公園管理處
2	湖山	—	333-0	旱	2,896.66		
3	湖山	—	334-0	旱	4,429.97		
4	湖山	—	335-0	林	5,163.53		
5	湖山	—	336-0	旱	2,833.75		
6	湖山	—	341-4	林	456.96		
7	湖山	—	343-1	旱	1,858.86		
8	湖山	—	344-1	林	24,027.59		
9	湖山	—	345-2	林	5,033.09		
10	湖山	—	345-3	林	40.6		
11	湖山	—	345-4	林	7,903.82		
總 計					56,558.67		

資料來源：98年土地登記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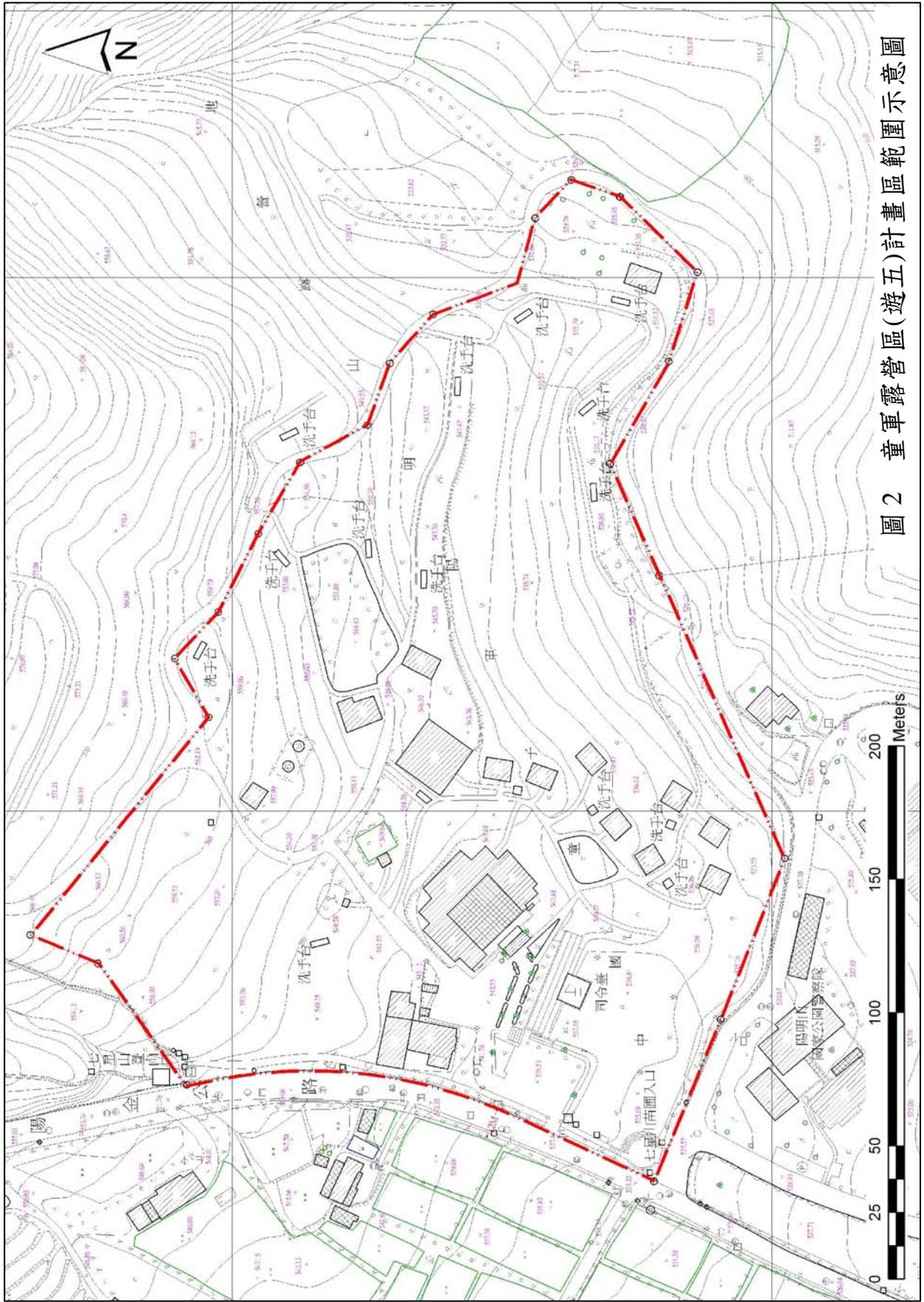


圖 2 童軍露營區(遊五)計畫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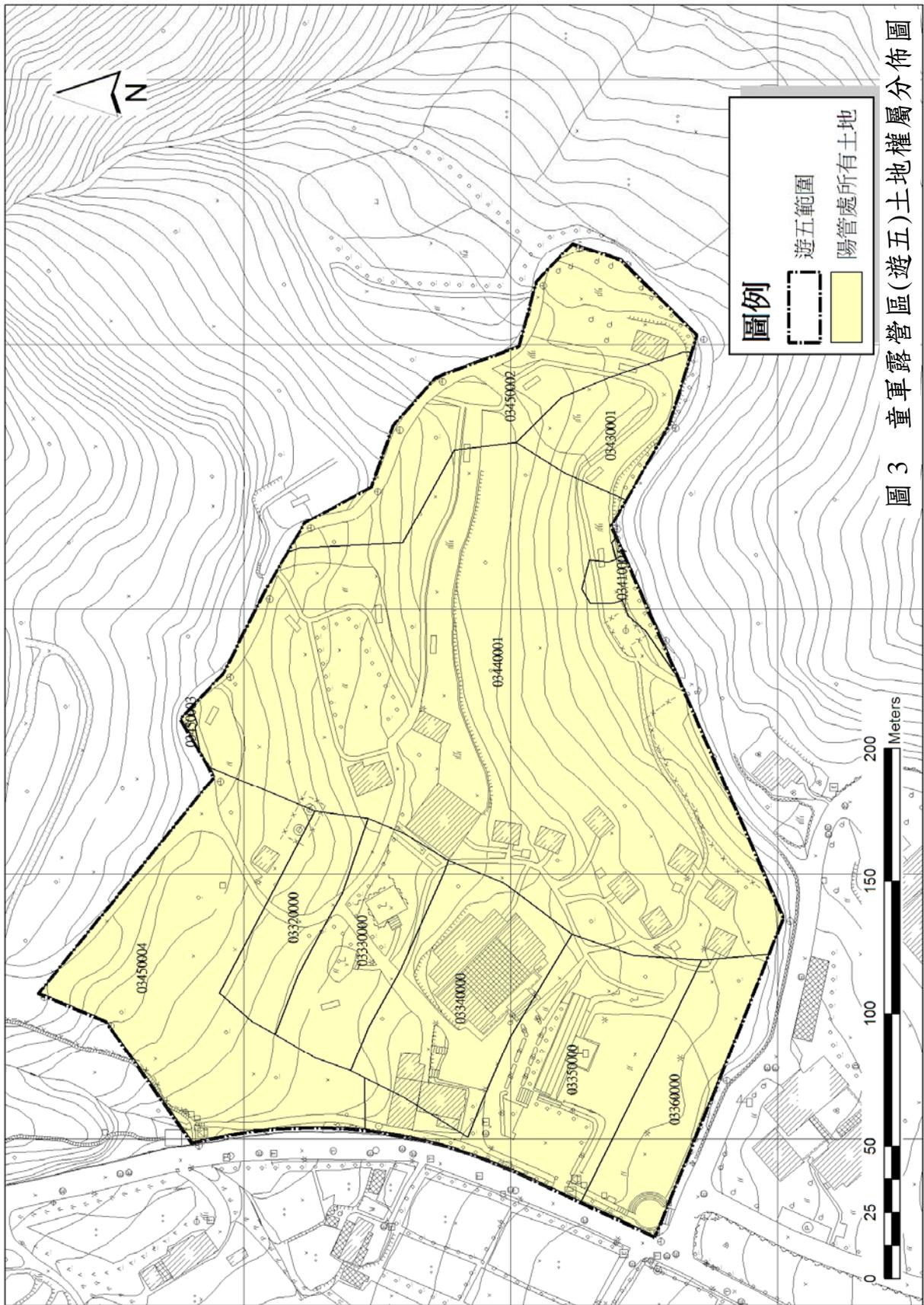


圖 3 童軍露營區(遊五)土地權屬分佈圖

## 肆、上位計畫

本細部環境整建計畫係依「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規定所擬定，現行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有關童軍露營區(遊五)之規定概述如下：

### 一、分區計畫

童軍露營區屬遊憩區(五)，以陽金公路東側現有童軍露營地為主，面積約6公頃，約佔全園區面積之0.05%。

### 二、利用計畫

依旅遊模式，童軍露營區主要提供地區性觀賞之遊憩活動，屬於中密度遊憩區，其遊憩活動種類以夜間觀察活動為主，包括螢火蟲、夜間動物、星象觀察等，其次為環境保護活動，以及植物觀賞、火山地形觀賞等資源型遊憩活動及野餐、露營等中間型活動為主。而在遊憩設施方面，則配合現有設施規模，以設置自然性露營、野餐、團體遊戲及觀賞植物等設施為主。

### 三、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以提供適合國民戶外遊憩為目的，容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其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宜發揮自然性與活動性，配合各該區地形地物，著重環境美化並與自然環境調和，且避免過多之人工設施。
- (二) 童軍露營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強度如下：
  1. 開發原則：依細部計畫辦理。
  2. 容許使用項目：服務中心、生態研習中心、宿露營設施、餐飲商店、解說設施、衛生設施、綠地廣場、停車場、觀景眺望設施、步道。
  3. 建蔽率：粗建蔽率 $\leq 5\%$ 且淨建蔽率 $\leq 30\%$ 。
  4. 建築高度： $\leq 2$ 層樓或簷高7公尺。
  5.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54次會議決議：(1)各遊憩區在兼顧環境負荷及水資源許可、不影響地質安全及景觀調和之原則下，其土地利用管制得修正為粗建蔽率不超過5%或淨建蔽率不超過30%、高度不超過3層樓或簷高以10.5公尺為上限，並採個案審查方式審議其籌設許可。(2)其籌設許可審議結果，若土地使用強度高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前原規定者，依行政院指示應有回饋機制，並於審查籌設許可時併案審定。
  6. 發展原則依各區主要計畫為依據，如訂有細部計畫者應依細部計畫實施，未訂有細部計畫者，得以開發審議方式辦理，以上皆須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 伍、歷年國家計畫辦理情形

童軍露營區(遊五)細部環境整建計畫於民國81年公告，並於民國87年公告變更，將遊憩區建物高度修正為7公尺。

表2 歷次細部環境整建計畫辦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公告日期與文號	案名	說明
1	81.10.22 營陽企字第 0810006047號	陽明山國家公園童 軍露營區(遊五)細部 環境整建計畫	辦理童軍露營區(遊五)遊憩區 細部環境整建計畫之公告。
2	87.03.02 營陽企字第 0850001274號	陽明山國家公園變 更童軍露營區(遊五) 細部環境整建計畫	辦理童軍露營區(遊五)遊憩區 細部環境整建計畫變更公告，將 遊憩區建物高度修正為7公尺。

## 陸、現行國家公園計畫內容概述

現行童軍露營區(遊五)細部環境整建計畫，其實質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 一、土地使用分區

依本區自然實質環境之敷地條件綜合分析及現況已存在之建設發展潛力與限制因素，配合本區主要計畫目標及設施機能需求，規劃發展各地使用分區用地應具備之合宜的使用項目如下(詳圖4)：

#### (一) 管理服務用地：

為便於服務全區與管理之需要，於本區主要出入口處且能服務全區之樞紐位置，設立管理服務中心，主要提供行政作業、管理服務、解說展示、簡易餐飲、露營用具、服務性停車場、衛生等相關服務設施。

本區面積為0.4782公頃，佔總基地面積7.93%。

#### (二) 露營活動用地：

依敷地條件及露營活動機能與設施需求而劃設，以提供主要露營活動應具備之完善的設施使用與其他相關服務設施。其容納設施內容如次，營舍、集會場、營火、野炊設施、衛生設施及其他相關公共服務設施等。

本區面積為3.0710公頃，佔總基地面積50.94%。

#### (三) 自然野營活動用地：

利用自然地形及資源條件，提供野營活動、體能訓練、露天教室及其他相關遊憩設施等，增加自然野外的遊憩體驗及寓教於樂的生活趣味。

本區面積為1.8560公頃，佔總基地面積30.79%。

#### (四) 污水處理用地：

為確保本區之使用水衛生及廢污水之排放安全，配合地形、水文方向設置污水收集處理設施。避免影響景觀，周圍利用植栽美化、緩衝、隔離之。

本區面積為0.0489公頃，佔總基地面積0.81%。

#### (五) 道路用地：

- 1.主要道路：主要道路為沿基地西側之陽金公路，道路原為8米寬，依都市計畫將拓寬為12米，與區內次要道路連接。
- 2.次要道路：為方便服務與管理全區，採囊底式之道路服務系統，寬約6m，串連各主要分區內提供服務與設施之使用。
- 3.步道系統：配合並依循現有地形、步道動線做合理整調，並反應區內各分區之使用需要與資源特色，具引導、串連、分區、解說等功用。
- 4.道路用地面積合計0.5745公頃，佔總基地面積9.53%。

### 二、土地使用分區用途管制辦法

各土地使用分區用途管制辦法詳表3。

### 三、建築容積管制原則

依國家公園計畫土地管制規則之規定如下：

- (一) 童軍露營區之露營活動用地、自然野營活動用地、管理服務用地、營舍用地等之精建蔽率 $\leq 5\%$ (童軍露營區)。
- (二) 建築用地之淨建蔽率為 $\leq 30\%$ 。
- (三) 建築物高度限制為 $\leq 7.0M$ 。
- (四) 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 童軍露營活動用地原即有建築物及設施存在，為避免露營活動中斷及配合經營之需求，本用地得由經營者依主要計畫本細部計畫及相關法規，研提更新計畫，報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核定後，再據以申請建築許可。
- (六) 本遊憩區內之建築工程，環境整建工程或其他工程申請許可時，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檢附地質鑽探及工程環境分析安全之確認報告。
- (七) 本遊憩區內之開發行為涉及營建、森林等相關法規規定時依行為適用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八) 區內除原有營舍(包括已申請如能解決保安林地使用限制者)不得增加營舍建物。

表3 童軍露營區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表

分區別	面積(ha)	百分比(%)	計畫使用內容
1區管理服務用地	0.4782	7.9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本部、辦公室</li> <li>• 餐飲相關設施</li> <li>• 展示解說及交誼廳</li> <li>• 露營器材室、貯藏室</li> <li>• 停車場</li> <li>• 衛浴設施設備</li> <li>• 自然生態研習設施</li> <li>• 電力電信設施</li> </ul>
2區露營活動用地	3.0710	50.9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露營營地</li> <li>• 營舍</li> <li>• 操練、集會場</li> <li>• 營火、野炊設施</li> <li>• 垃圾收集設施</li> <li>• 給排水設施</li> <li>• 安全維護設施</li> <li>• 步道設施</li> <li>• 衛生設施</li> </ul>
3區自然野營活動用地	1.8560	30.7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野體能活動設施</li> <li>• 露天教室</li> <li>• 遊憩步道</li> <li>• 垃圾收集設施</li> <li>• 給排水設施</li> <li>• 眺望解說設施</li> <li>• 安全維護設施</li> <li>• 衛生設施</li> </ul>
4區污水處理用地	0.0489	0.8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污水處理設施</li> <li>• 緩衝、隔離綠帶</li> </ul>
5區道路用地	0.5745	9.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區內道路6m</li> <li>• 遊憩、解說步道</li> <li>• 水土保持設施</li> </ul>
合計	6.028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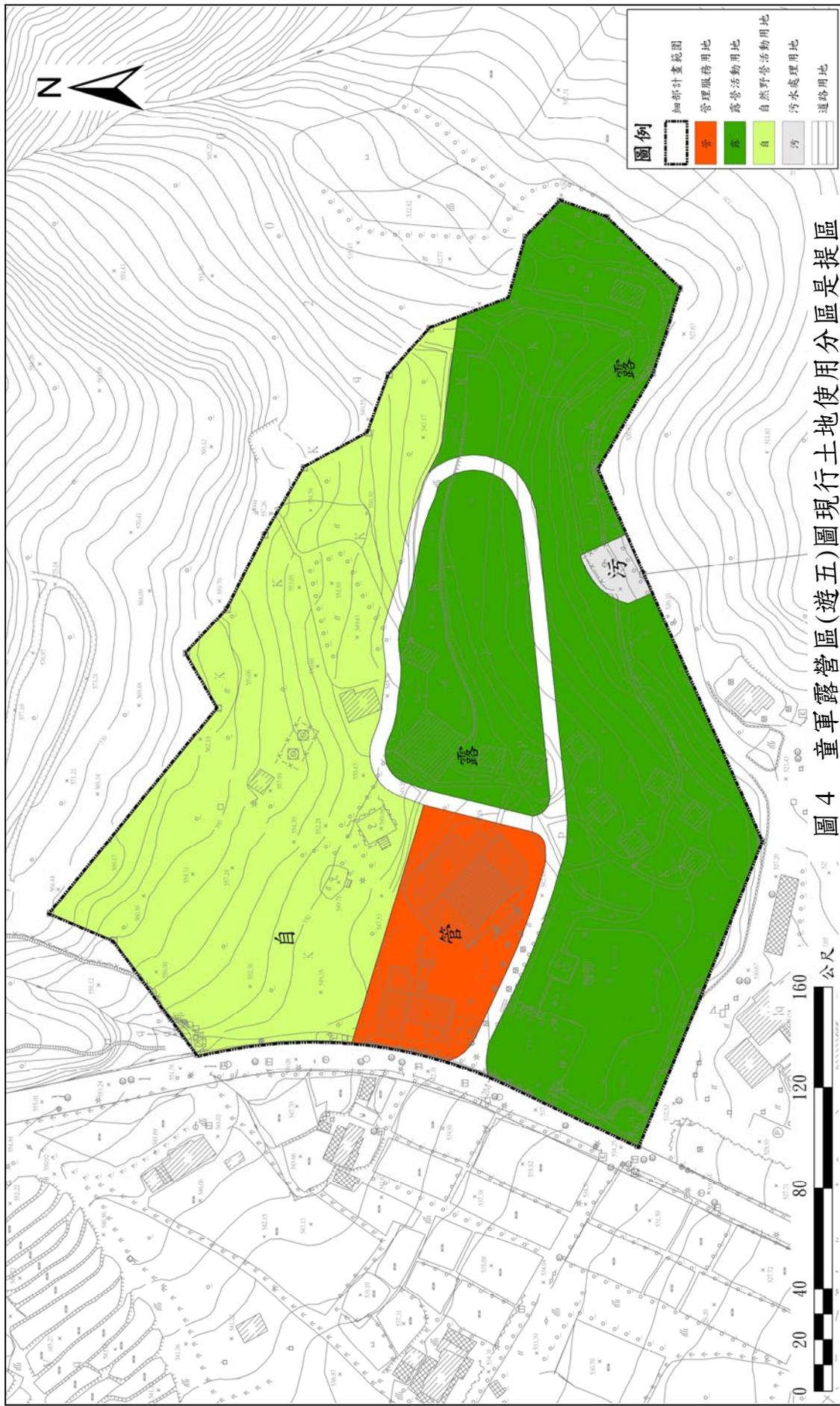


圖 4 童軍露營區(遊五)圖現行土地使用分區是提區

## 柒、計畫地區現況

### 一、自然環境分析

#### (一) 地形與地質

本區位於七星山西南麓之緩坡地區，局部地區受山溝排水侵蝕之關係，形成區內地形之變化，地勢北高南低，高度在570~520m之間，落差50m，起伏不大。全區屬環境敏感度較低之區域(詳圖5)。

主要地質構造為上新世至更新世之凝灰角礫岩，土壤一般物理性質可分為兩層：

第一層：覆蓋土層，黏土質沈泥或黃棕色砂質沈泥夾岩塊及混凝土塊，屬中密度沈泥層。

第二層：棕灰色鞍山岩塊崩積層夾砂土，土層相當緊密。

#### (二) 坡度

本區坡度緩而廣，多在30%以下，約佔全區面積之98.60%，可知本區可利用之土地面積比例甚大，坡度分析詳圖6。

#### (三) 氣候

本區氣候屬濕潤型氣候，冬季氣溫較低，尤以一月份最低，平均約9.8°C~11.7°C，七月份最熱；降雨量甚高，多集中於秋季；相對濕度亦甚高，日照量略少。本區風向以東北、西北季風出現頻繁，風力較強，氣候統計資料詳表4。

本區氣候對露營活動影響甚大，所以在提供的設施方面必須非常妥善的配合考慮。

#### (四) 水文

本區呈北高南低之走向，標高570m至520m，落差50m，區內水系依次山脊與山溝形成兩個集水區。目前區內設有截水設施，將地表水、雨水引至道路排水系統，部份利用區內林木植被、地質土壤貯留、吸收地面逕流，水文分析詳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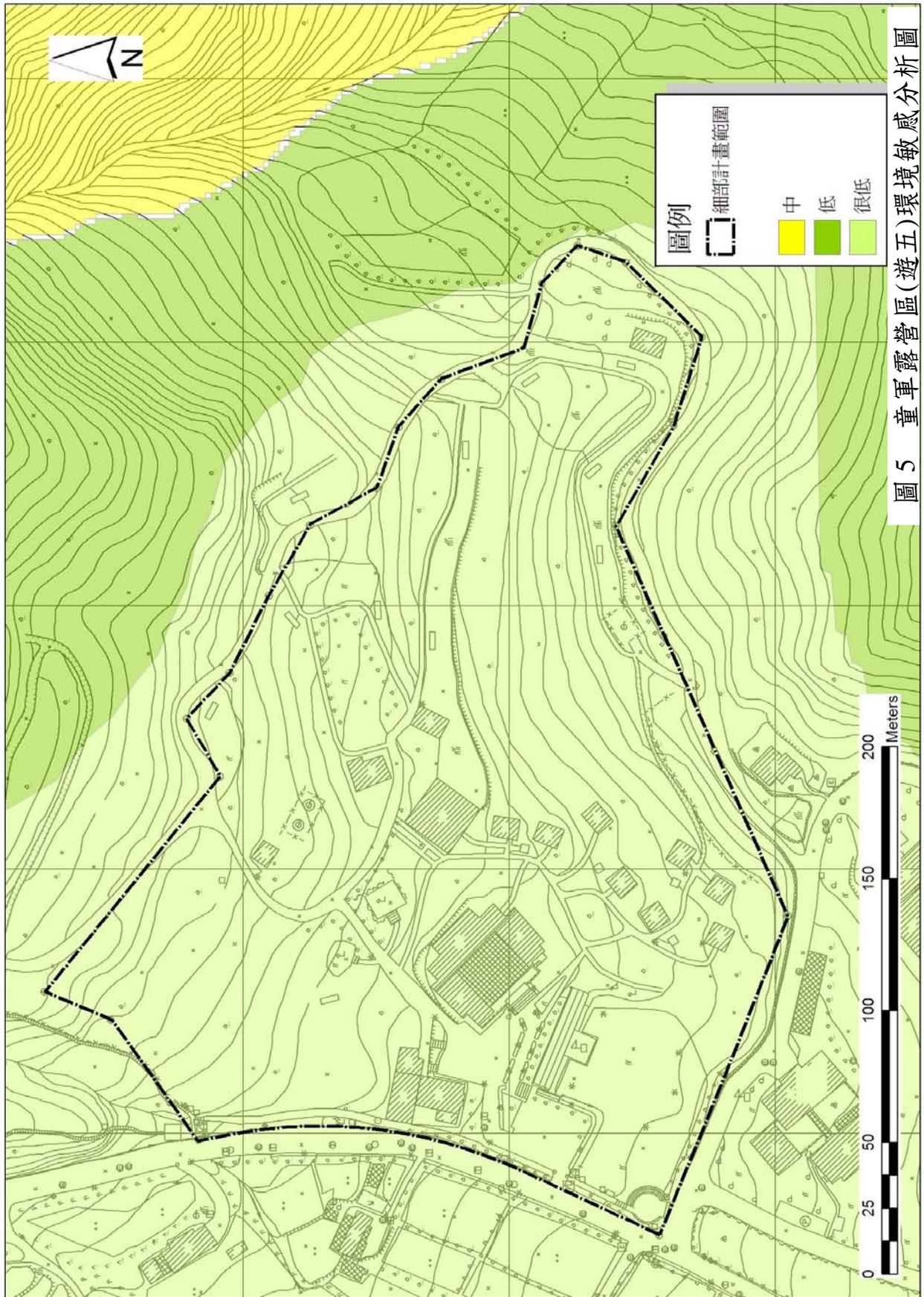


圖 5 童軍露營區(遊五)環境敏感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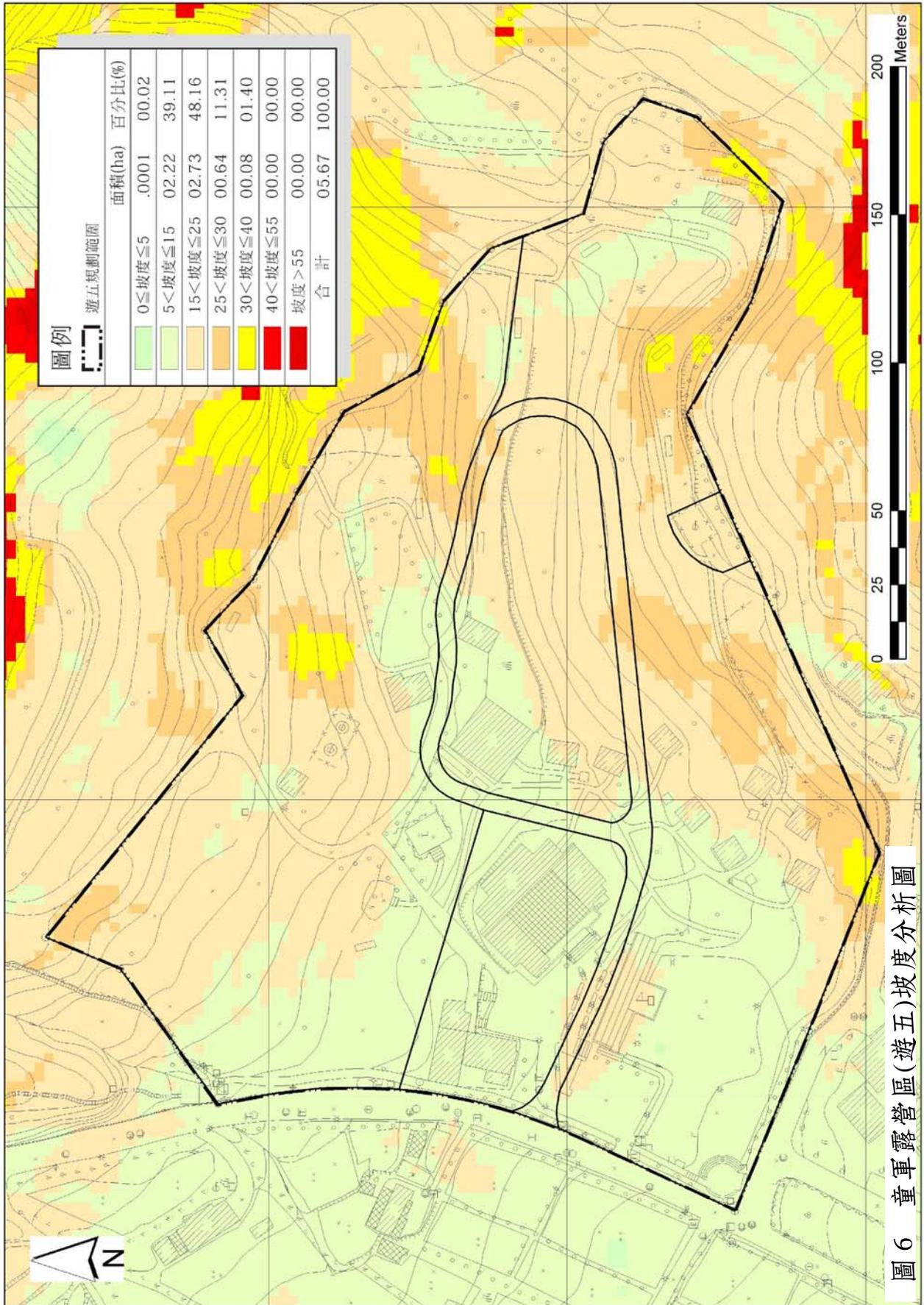


表4 陽明山地區氣候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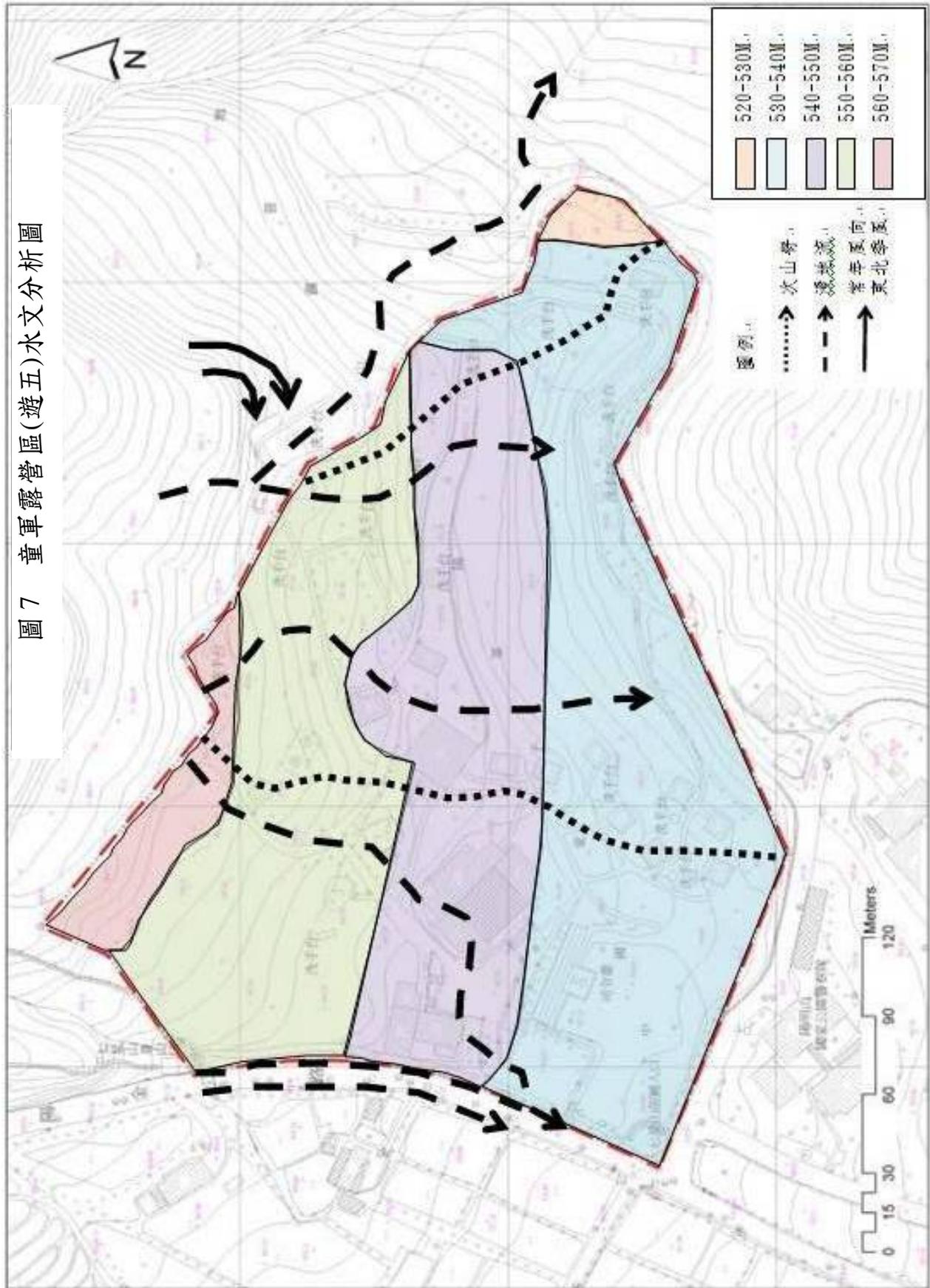
項目	地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均
平均氣溫(°C)	鞍部	9.8	10.3	12.8	16.4	19.2	21.9	23.2	22.6	20.8	17.8	14.5	11.3	16.7
	竹子湖	11.7	12.2	14.6	18.1	20.9	23.5	24.8	24.5	22.7	19.8	16.4	13.3	18.5
最低氣溫(°C)	鞍部	7.5	8.0	10.1	13.6	16.8	19.6	20.6	20.4	18.8	16.0	12.6	9.2	14.4
	竹子湖	9.2	9.6	11.7	15.1	18.2	20.9	21.9	21.8	20.3	17.7	14.2	10.9	16.0
最低氣溫 ≤10°C 日數	鞍部	23.2	20.0	15.6	5.2	0.3	0.0	0.0	0.0	0.0	0.3	6.0	17.2	7.3
	竹子湖	18.1	15.9	9.2	2.3	0.0	0.0	0.0	0.0	0.0	0.1	2.9	11.2	5.0
最高氣溫(°C)	鞍部	12.7	13.4	16.5	20.2	22.5	25.2	27.0	26.2	24.0	20.5	17.0	14.1	19.9
	竹子湖	15.3	15.8	18.8	22.4	24.9	27.5	29.4	29.0	26.9	23.4	19.7	16.8	22.5
最高氣溫 ≥30°C 日數	鞍部	0.0	0.0	0.0	0.0	0.0	0.3	1.3	0.5	0.1	0.0	0.0	0.0	2.2
	竹子湖	0.0	0.0	0.0	0.1	0.7	5.4	14.3	12.3	5.2	1.0	0.0	0.0	39.0
相對濕度%	鞍部	92.7	93.3	91.5	89.2	89.6	88.2	86.0	88.2	89.8	91.9	93.0	92.4	90.5
	竹子湖	88.0	88.9	88.1	86.7	86.9	86.5	83.6	84.4	85.2	87.3	88.1	87.7	86.8
降水量 (毫米)	鞍部	319.3	315.2	288.2	242.5	319.7	322.6	261.5	434.8	617.3	823.4	578.5	369.2	407.7
	竹子湖	269.3	277.3	240.3	207.8	275.3	294.7	248.3	446.0	588.1	837.3	521.9	320.1	377.2
降水量 ≥0.1mm 日數	鞍部	22.5	20.5	20.5	16.9	18.1	14.2	10.6	13.4	15.5	20.1	22.1	21.6	18.0
	竹子湖	20.2	18.3	17.7	15.0	16.2	14.0	10.1	13.2	15.3	18.5	20.5	19.6	16.6
風速 (公尺/秒)	鞍部	3.9	3.8	3.6	3.2	3.1	3.0	3.4	3.8	4.1	4.3	4.4	4.0	3.7
	竹子湖	3.2	3.2	2.6	2.0	1.8	1.5	1.4	1.6	2.1	2.9	3.2	3.2	2.4
雲量 (十分量)	鞍部	8.3	8.5	8.3	8.3	8.5	8.3	7.2	7.4	7.5	8.1	8.6	8.3	8.1
	竹子湖	7.9	8.3	8.2	8.3	8.4	8.1	7.0	7.1	7.0	7.5	8.0	7.7	7.8
日照時數 (小時)	鞍部	58.0	42.6	66.0	69.9	75.5	80.3	117.8	110.9	82.4	59.2	47.5	36.8	70.6
	竹子湖	89.7	69.7	90.7	98.7	113.0	120.5	161.5	159.1	138.6	123.6	105.5	90.7	113.4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官方網站 <http://www.cwb.gov.tw/> (資料查詢時間：2009.10.28)；

資料統計期間為 1971~2000 年。

說明：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竹子湖氣象站(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 2 號)位於本區北側；鞍部氣象站(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 111 號)位於百拉卡公路。

圖 7 童軍露營區(遊五)水文分析圖



## (五) 植生

### 1. 植物生態：

區內林木茂盛，生長良好，植生之分佈大致分為闊葉林（含人工造林）、茶花、人工草地、芒草等植栽型式。區內現已開發為露營區使用，植栽仍保留部份原優勢樹種，如紅楠、相思樹、火葉楠、青剛櫟、野鴨椿、樹杞等及其他人工種植之樹種有柳杉、茄冬、茶花、厚皮香、大頭茶、楓香、青楓、杜鵑、金露花、羅漢松等。野生植物部分如蕨類、野薑花、桃、刺茄、姑婆芋、咸豐草、川七等，甚至有些植物為陽明山獨有物種。

### 2. 動物生態：

仍有部份野生動物多聚集於林中，大致種類有白頭翁、繡眼畫眉、山紅頭、麻雀、台灣藍鵲、紅嘴黑鸚等鳥類。常見的爬蟲類有臭青公、食蛇龜、手宮等30餘種；兩棲類有面天樹蛙、盤古蟾蜍、小雨蛙等19種，惟因人為活動與開發後，多數野生動物種類已逐漸減少。昆蟲方面，蝴蝶類有黑鳳蝶、紋白蝶、青斑蝶等60餘種；蛾類有大綠目天蠶蛾、條背天蛾、東方美苔蛾等將近40種；昆虫有如蝗虫、蟋蟀、蟬、螢火蟲等百餘種。

## (六) 景觀資源

本區之景觀類型主要為細部景觀，如植物的生態、紋理，及瞬間景觀如晨曦、山嵐、夜景、行經的動物等，開放景觀即可供眺望之景觀點較少，乃區內林木茂盛，遮住視線之故。

## 二、人文環境分析

### (一) 發展歷程

童軍露營區係民國57年陽明山管理局管理時代，提供中國童子軍總會作為童軍訓練之用，發展多年已具規模，後於民國74年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立時，即依現況劃設為遊憩區。

### (二) 遊客數統計

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歷年遊客人數之統計(表5)，可看出民國89年及90年的遊客人數有明顯的增加，此為民國89年政府推動隔週休二日之政策，民國90年度全面實施週休二日政策，以致民眾休閒時間增長及遊憩觀念的改變，使毗鄰大臺北都會區之陽明山國家公園在民國89年及90年時遊客數量約增加了15%之多。自民國90年來，陽明山國家公園各遊憩區之總旅遊人次均在400萬人次/年以上，其中以陽明公園旅遊人次為最多。

至於童軍露營區之旅遊人次(表6)，因目前以學校活動或童軍活動申請使用為主，故其遊客人次不多，約在2萬人次/年左右。然因為

少子化趨勢，使得以學生與學生社團為主之童軍露營區參訪人次已呈現遞減的趨勢。自民國90年之36,450人次，大約呈現遞減之趨勢，至民國97年僅剩下14,652人次。

表5 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數一覽表

單位：千人次

年度	小油坑	大屯	冷水坑	擎天崗	龍鳳谷	遊客中心	陽明書屋	陽明公園	童軍露營場	合計
94	409	291	462	530	379	158	127	1,787	18	4,162
93	423	278	540	570	369	193	145	2,320	23	4,860
92	396	270	559	479	287	228	169	2,150	20	4,560
91	432	277	417	474	266	254	170	2,003	25	4,317
90	386	246	424	524	231	329	187	2,200	36	4,563
89	379	264	528	623	540	388	208	1,430	37	4,406
88	699	496	554	638	721	347	108	1,946	10	3,768
87	834	493	537	892	821	387	---	---	---	3,964
86	823	456	800	404	731	407	---	---	---	3,620
85	668	362	603	1,024	173	---	---	---	---	2,831
84	786	384	525	897	300	---	---	---	---	2,892
83	754	446	346	625	240	---	---	---	---	2,410
82	320	319	378	518	125	---	---	---	---	1,659
81	233	186	164	466	48	---	---	---	---	1,096

資料來源：根據(1)交通部觀光局90年~97年「台閩地區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月別統計」整理。(2)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官方網站「政府公開資訊」。

說明：“---”為當年未有統計資料。

表6 童軍露營區遊客數一覽表

單位：人次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98	1,893	1,321	1,744	1,700	3,311	517	3,684	2,285	2,332	2,015	1,658	696	23,156
97	1,620	434	721	684	1,092	1,582	1,842	2,259	771	794	2,446	407	14,652
96	2,840	1,874	778	678	1,262	783	2,788	1,483	1,334	1,039	1,060	874	16,793
95	2,082	847	112	769	1,704	1,468	2,949	1,265	3,675	3,034	586	1,562	20,053
94	3,240	1,012	806	1,281	620	1,960	2,124	2,233	1,548	1,408	1,070	722	18,024
93	1,648	1,986	500	360	1,136	2,591	4,251	3,776	1,907	2,184	1,566	1,035	22,940
92	3,081	949	1,531	825	912	1,162	4,120	2,195	1,820	1,971	1,154	633	20,353
91	3,235	830	1,119	2,104	2,714	2,082	3,372	2,332	1,994	1,190	2,169	1,750	24,891
90	1,640	3,349	2,697	3,924	2,390	3,157	7,450	3,762	1,770	2,444	1,496	2,371	36,450
89	2,124	2,752	1,807	2,189	2,274	3,239	6,454	4,507	4,347	3,365	2,211	2,173	37,442
88	---	---	---	---	---	---	---	---	2,453	3,830	2,259	1,949	10,491

資料來源：根據(1)交通部觀光局90年~97年「台閩地區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月別統計」整理。(2)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官方網站「政府公開資訊」。

說明：“---”為當年未有統計資料。

### 三、實質發展現況

#### (一) 現有空間及設施使用現況

計畫區內現有活動設施，可區分為營舍住宿、露營、餐飲、浴室、烤肉、會議及其他戶外廣場，茲分析如下(詳表7及圖8~10)：

- 1.辦公事務空間：中心辦公室、營隊辦公室，以及器材存放空間。
- 2.會議室：共計大、中、小會議室各1間，設置於生態中心1樓，總共可提供200人使用。
- 3.宿營設施：設置有8人小木屋5間、16人小木屋3間。
- 4.露營：共有3個露營區，當日最大可容納600人，並有自來水與衛浴設施。
- 5.風雨操場：一座有頂蓋(面積達172坪)之風雨活動空間，在氣候不佳之風雨天可提供200人活動、用餐。
- 6.浴室：設男、女浴室1座，面積約30坪，可提供30人使用。
- 7.其他：有烤肉區(當餐可容納300人次同時活動)、廣場、溫泉健康步道、戶外講堂、林蔭區、停車場(可容納20輛汽車)及景觀設施等。

#### (二) 公共設施及設備現況

- 1.目前以設置區域小型污水處理場，提供童軍露營區內污水處理使用。
- 2.童軍露營區內有自來水供水系統，其設備包括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及相關配水設備。
- 3.區內現行6m之囊底式計畫道路尚未開闢，主要為現況步道作為區內連絡道路。
- 4.本區已有電力、電信，自來水設備系統。
- 5.區內之營舍及其他相關服務設施，因經營多年久未整理、修繕，部份設施多顯破舊、不堪使用。
- 6.區內已有三級活性碳污水處理設施，最大處理量為50CMD。

表7 童軍露營區現有空間及設施使用現況表

分區別	建築物名稱	使用內容	面積	備註
1區 管理服務用地	1.倉庫	露營器材存放	157.39 m <sup>2</sup>	簷高：3.35m/1F
	2.團隊長辦公室	辦公室 會議廳	232.85 m <sup>2</sup>	簷高：3.35m/1F
	3.生態教育中心	營本部辦公室 研討室 會議室 陳列室 有頂蓋半室外中庭廣場 餐廳	1樓：494.59 m <sup>2</sup> 2樓：298.11 m <sup>2</sup>	簷高：6.68m
	4.停車場	--	--	--
2區 露營活動用地	1.營舍	寢室、集合廳	1樓：361 m <sup>2</sup> 2樓：198.53 m <sup>2</sup>	簷高：5.85m
	2.宿營區營舍	16人木屋營舍，共3間	37.92 m <sup>2</sup>	簷高：4.25m
		8人木屋營舍，共5間	36.96 m <sup>2</sup>	簷高：4.25m
	3.露營區	露營區 各區營火場	--	--
	4.廁所	--	58.14 m <sup>2</sup>	簷高：3.00m
	5.集會場	司令台 階梯式看台 集合草坪	--	--
3區 自然野營活動用地	1.露營區	露營區 預備營區 各區營火場	--	(※總容納量600人)
	2.戶外講堂	戶外教室 景觀設施	--	--
	3.廁所	男女廁所	25.61 m <sup>2</sup>	簷高：3.00m
	4.浴室	男女浴室 鍋爐室	100.35 m <sup>2</sup>	簷高：3.00m
4區 污水處理用地	污水處理場	--	100 m <sup>2</sup>	高度2.10m之欄杆圍籬

資料來源：整理自《陽明山國家公園變更童軍露營區(遊五)細部環境整建計劃書》及《財團法人中國童子軍陽明山活動中心更新暨經營管理計畫初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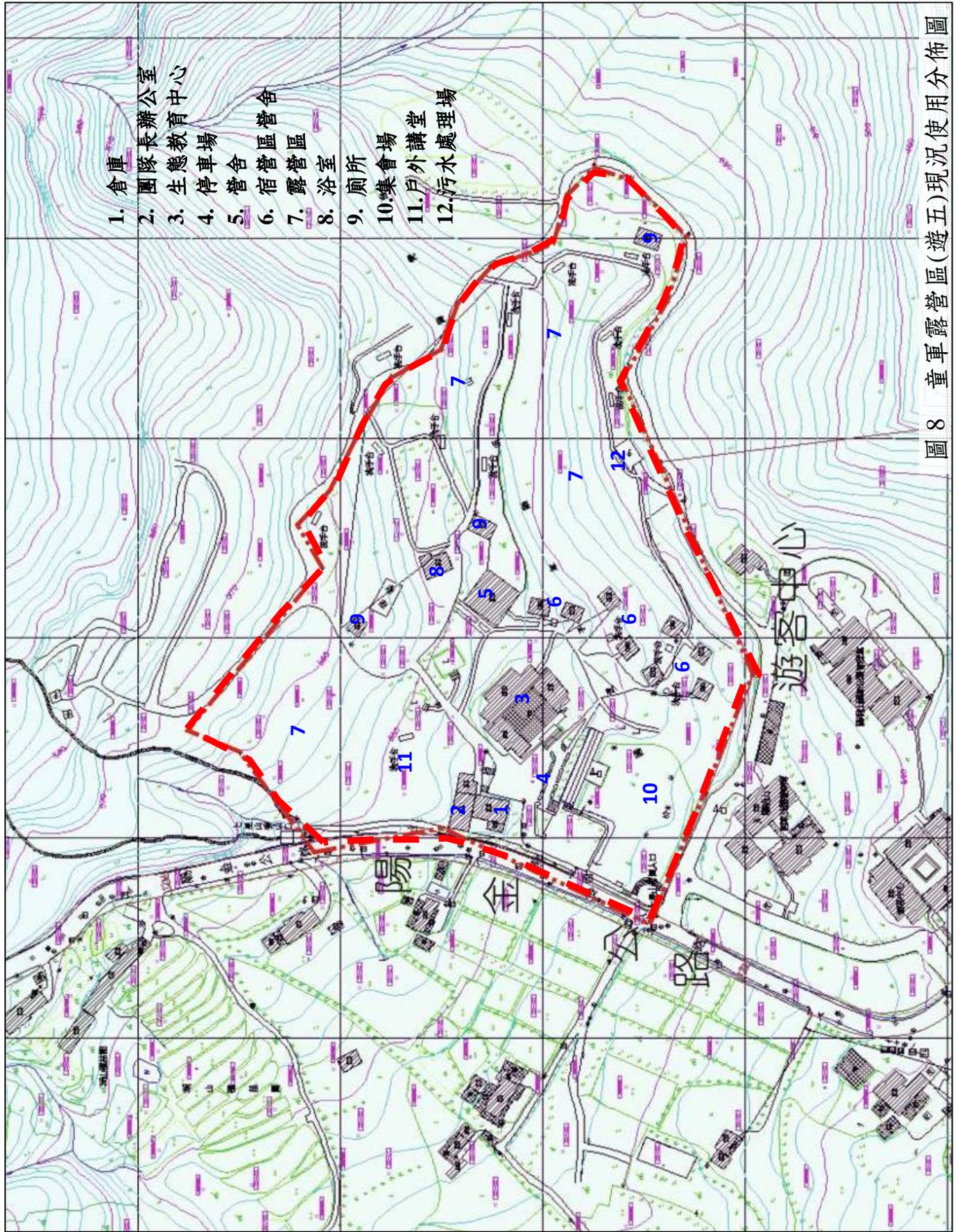


圖 8 童軍露營區(遊五)現況使用分佈圖



圖 9 童軍露營區(遊五)內之宿營設施現況照片



圖 10 童軍露營區(遊五)內之露營設施照片

#### 四、交通設施現況

##### (一) 陽明山國家公園暨周邊交通系統現況：

###### 1. 聯外道路系統

- (1) 台2甲線：省道台2甲線(仰德大道、陽金公路)貫穿陽明山國家公園，寬度為12~25公尺，佈設雙向雙車道，可聯絡士林、北投，及台北縣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等鄉鎮。
- (2) 縣道101甲線：縣道101甲(巴拉卡公路)為國家公園進入西北側鄉鎮(淡水北新莊)之聯絡道路，亦即台2甲與台2乙間聯絡道路，計畫寬度為7.5公尺，佈設為雙向單車道並禁行大型車，為國家公園進出西北側鄉鎮之聯絡道路。
- (3) 陽投公路：陽投公路(泉源路、紗帽路)為前山公園經紗帽山、硫磺谷至新北投泉源路之重要道路，道路寬度在北投市區約12公尺，進入陽明山即減為8公尺寬，佈設雙向雙車道。

###### 2. 大眾運輸系統

目前陽明山地區大眾運輸系統路線約可區分為一般路線、捷運接駁公車、休閒公車、花季專車、遊園公車、山區小型公車以及捷運系統等類型，分述如下：

- (1) 一般路線：聯營230(北投－陽明山)、260(東園－陽明山)、303(庫倫街－平等里)、508(惇敘商工－社子國小)、508黃(惇敘商工－蘆洲)與612(松德站－惇敘工商)等線。
- (2) 捷運接駁公車：紅5(捷運劍潭站－陽明山站)，係自88年10月起配合捷運闢駛之常態性接駁公車。
- (3) 山區小型公車：包括小7(北投國小－嶺腳)、小9(北投國小－竹子湖)、小15(士林－菁山露營場)、小16(士林－公館里)、小17(泰北中學站－新安里)等，於市區路段停靠固定站位，山區路段隨招隨停。
- (4) 休閒公車：109(公館－陽明山)、111(新莊－陽明山)，全年國定星期例假日及週休二日行駛。
- (5) 花季專車：每逢年度花季期間之假日所配合行駛之專車，路線自臺北車站北側門至陽明山。
- (6) 遊園公車：本路線(108)繞行陽明山國家公園主要景點，包括陽明書屋、竹子湖、七星山、小油坑、中湖、冷水坑、擎天崗、松園、涓絲瀑布等。

(二) 童軍露營區交通系統現況(圖 11)：

童軍露營區主要的聯外交通為陽金公路，遊憩區緊鄰聯外道路旁，故無次要道路之連接，其於交通系統現況分析如下：

1. 聯外道路：陽金公路為聯外道路，由臺北經陽明山東通金山，通抵金山後接臺2線省道，東往基隆、宜蘭，西可經臺灣北部海岸之石門、三芝至淡水等地，長約18公里，為2線車道，道路寬約8公尺，假日花季期間車潮相當擁擠。
2. 步道系統：目前北邊有一登山步道，通往夢幻湖、七星山等遊憩據點。計畫區內步道約1.5m寬，為串聯各細分區之主要動線。
3. 大眾運輸交通系統：因緊鄰遊客中心及第2停車場，平常日可藉由紅5、260轉乘遊園公車108至遊客中心或藉由人車分道步行到達，亦或小8、小9公車直接至第2停車場，而於國定假日或周休二日則增加109、110、111公車、花季期間增加126~129公車至第2停車場，交通甚是方便。
4. 停車場：計畫區內提供有45個停車格，而於南側遊客中心陽金公路對面亦有第二停車場，可供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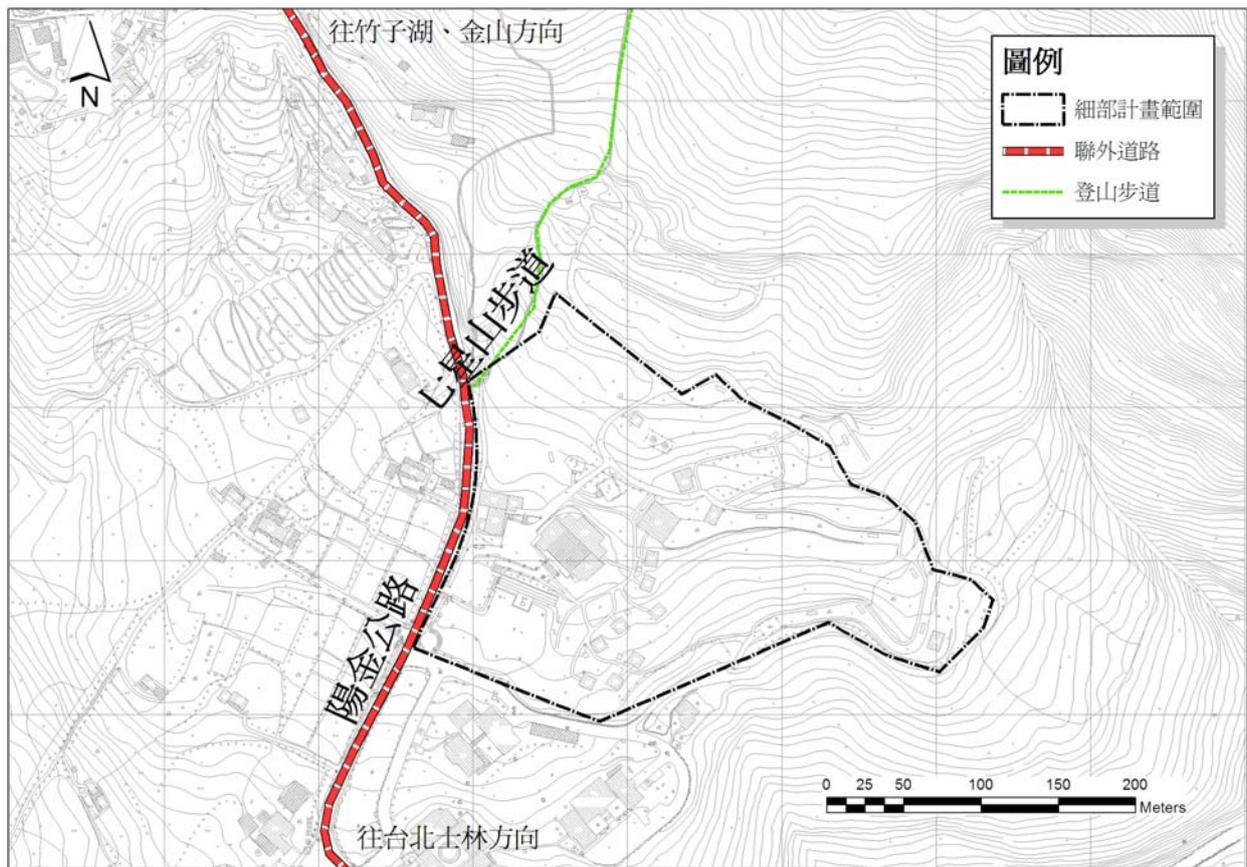


圖 11 童軍露營區(遊五)交通系統現況圖

## 捌、課題與對策

經檢討現行細部環境整建計劃後，以下分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定位；童軍露營區之功能定位；使用分區與使用內容問題；環境接近權；建築、設備與其他等五大項說明。

### 一、陽明山國家公園定位

主題	課題	對策
保育與觀光	陽明山國家公園是「都會型」國家公園 是否有都會休閒與遊憩與保育國家自然與人文景觀資源之衝突	確立以保育為主，遊憩區為輔之總體方向。遊憩區之規劃開發經營管理亦必須秉此原則。 與觀光局任務不同，國家公園不應以觀光發展為首要目標。 2009.10.09行政院第3165次會議通過之〈國土計畫法(草案)〉與2005.01.19行政院第2924次院會決議〈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之「體認尊重及順應自然的重要性」、「保育利益大於開發」之精神。

### 二、童軍露營區之功能定位

主題	課題	對策
(一)遊五之定位與童子總會功能	遊五之功能定位	以自然生態人文環境教育為目的，使國民能接觸童軍訓練、教育、探索、體驗等之高品質休閒遊憩活動形式。 未來本區之經營應繼續維持如現況之高度保護環境、推廣環境教育之相關活動，更有助於環境之保存與國家公園設立之目的。
	現行細部計畫「玖、經營管理及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中，訂定：為使現存部分設施仍維持繼續運作，本區之建設經營宜由本區之財團法人童子軍陽明山活動中心繼續投資開發為宜	依(遊五)之地理區位北接核心特別景觀區，南臨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遊客服務中心，環境保存良好。 中國童子軍總會所辦理的經常性活動，包括 <u>服務員訓練活動</u> 、 <u>羅浮童軍活動</u> 、 <u>組團參加國際性活動</u> 等，以一定程度之紀律性活動使本區地景生態維持良好。 目前以中國童子軍總會「國家訓練營」之具體目標定位尚可配合陽明山國家公園自然資源，發展 <u>自然研究與生態教育</u> ，推展 <u>自然體驗活動</u> ，落實 <u>生態保育與環境教育</u> 。 童軍總會如繼續獲得經營管理資格，應針

主題	課題	對策
		對該定位擬定相關空間之使用內容。 本階段通檢並無發現需改變相關規定之明顯必要。
(二)多元經營之議題	遊客導向、觀光休閒導向之規劃 新增多樣化的住宿型態如家庭式露營車之營地、小木屋、家庭式臥房、甚至在合宜處所建設「樹屋」，滿足不同消費者使用之適宜性	國家公園範圍已有菁山露營場(遊六)扮演此一功能，全國各地也有環境條件不同、由地方童軍團或民間單位所經營的各種露營場地。 (遊五)目前以來之經營，仍應考量能充分達到自然資源保育、推廣環境教育，具童軍訓練體驗活動特色之經營內容，為發展前提。 行有餘力，再考量如何利用既有設施內容與容量來提供其他環境教育、體驗活動。 依此原則，不宜以遊客導向、觀光休閒導向為首要思考。

### 三、使用分區與使用內容問題

主題	課題	對策
(一)預備營地	以遊(五)計畫範圍外北側的9公頃林地 做成一個探索教育設備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自然生態地質地理水文等方面相當豐富，不影響環境生態之探索遊程之設計應充分利用(遊五)以外之地區。 北側林地維持「核心特別景觀區」保有自然動植物昆蟲地質水文，即為最佳探索範圍，無擴大(遊五)範圍必要。 現行細部計畫之「自然野營活動用地」之「原野體能活動設施」已可設置探索教育設備。
(二)使用內容調整問題	現有生態教育中心之2樓需設置多媒體室，以提供活動時所需之完善的會議服務	會議功能符合管理服務用地分區之精神，可增加「 <u>會議及相關附屬設施</u> 」項目。 非活動使用時，可租借予其他之機關團體，做為環境教育研習體驗之使用。 出租行為需遵守相關規定。
	現有露營舍設施易受天候影響 氣候不佳時，露營活動需有非露天之團體用餐場所	宿營亦是童軍露營訓練活動中所需要使用的方式之一，可於「露營活動用地」分區中增加「宿營」之使用內容，以符合實際使用。 因應陽明山地區冬季與山區多雨之氣候特性，於「露營活動用地」分區中增加「集

主題	課題	對策
		會場」。
	童軍訓練與相關體驗活動不只限於野炊	於「露營活動用地」中增加「炊事訓練、體驗設施」，可獨立設置或附屬於宿營設施、集會場等設施。
	計畫道路是否開闢或廢除	為減少環境遭受破壞，保持既有道路，取消計畫道路。

#### 四、環境接近權

主題	課題	對策
(一) 環境接近權之確立	公共接近權之概念	國家公園設立之目的以保育、環境教育為主，故範圍內之山林原野應秉持環境接近權觀念，但為避免環境遭受破壞，以有限制開放公眾自由接近為原則。 主要之自然觀景觀點應規劃成開放空間，有便利安全之接近、停駐之設施，讓一般民眾得以自由進出。
(二) 開放空間之留設	未核准開發前一般民眾即可自由接近，開發後觀景權可能受阻 民間申請開發單位之開發如以封閉性之手法規劃，將影響公眾接近的權利	主要景觀眺望點必須設置適當之設施，供公眾自由接近駐留。 開放空間以及部分室內公共空間必須允許公眾自由進出停駐。

#### 五、建築、設備與其他

主題	課題	對策
(一) 建築老舊	現有設備老舊問題	依國家公園法及建築法相關法令，於整建計畫辦理。
	生態教育中心的建設是否能放寬，允許蓋2樓	原建物如無違反所在使用分區之淨建蔽率以及全區之粗建蔽率，可逕自檢討原建築使用執照。 建議所有權單位尋求申請變更設計、增建之可能性。 不需在細部計畫中檢討。
(二) 環境融合	降低建築量體對自然景觀衝突，融入地形茂林	原有及未來新建築物皆需遵守2層樓或簷高7m之規定。 順應地形地勢，盡量減少水土破壞；屋頂部份並採斜屋頂設計，表面材料亦需採可

主題	課題	對策
		融入自然景觀的材質及顏色，降低對自然景觀的衝擊。 自然野營活動及戶外階梯表演場則皆盡量保持原有地形，並利用地勢及地物形成原有風味的營區。

## 六、整體檢討原則

總結以上五大項分析，摘要整理各項課題之對策，除部分需要申請單位向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提出投資經營管理計畫，以取得投資經營許可外，主要問題集中在童軍露營區的定位問題，此部分則需要申請單位針對地質地形的限制以及如何凸顯發揮「遊五」的功能定位，非屬於細部計畫所檢討的空間規劃問題。以下將五大課題，加上「整體規劃」項目，總結整理。

### (一) 陽明山國家公園定位

1. 以保育國家自然與人文景觀資源為主，為國家公園內土地利用之最優先前提。
2. 國家公園內各開發計畫之使用項目、使用強度的規劃審查實應以保育目的為首要考量。
3. 遊五雖為露營區，但位於國家公園之內應充分利用國家公園自然生態環境保育之特色與教育功能，不宜以休閒觀光為首要目的而作為規劃方向，在整體思考邏輯上有必要回歸國家公園的整體定位，和遊憩區在國家公園內所扮演的功能角色來思考。
4. 區內之坡度分析應從嚴檢討，以盡可能以原貌維護敏感地質與豐富之生態。

### (二) 童軍露營地之功能定位

1. 根據現況使用情形，尚能發揮豐富之自然生態環境資源特色。
2. 未來規劃之目標應以結合環境教育、人文、生態體驗的生態教育解說之團體生活體驗營、野外求生、山訓考驗之活動空間，深化自然人文生態環境教育為目的，建立全台灣第一處高標準的童軍露營教育訓練之示範營地。

### (三) 使用分區與使用內容問題

1. 根據上述宗旨目標，針對「使用內容」不敷定位功能之處酌予調整。
2. 強化管理服務中心之功能，增加「露營活動用地」之宿營機能與天候不佳時之場地項目。
3. 現有未取得建築許可之建物應依細部計畫內容重新檢討，根據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確保使用者之生命財產安全。

#### (四) 環境接近權

1. 國家公園內之國有土地範圍，除有安全之顧慮外，民眾應具有環境接近權。
2. 主要景觀眺望點及部分室內公共空間必須允許公眾自由進出停駐。
3. 投資經營管理單位應將環境接近權考量在整體經營管理計畫內。

#### (五) 建築、設備與其他水源議題

1. 建築許可問題依相關法令辦理，細部計畫不列入檢討。
2. 露營區內之相關建築設施需絕對遵守與周遭生態景觀地形融合之原則，以綠建築之觀念與準則進行規劃設計與設置，以達環境永續之目標。

#### (六) 園區內之計畫道路開闢問題

1. 園區內之計畫道路多年皆未開闢，顯見無實際需求。
2. 計畫道路預定路線不僅接近不宜開發之30%坡地，亦切過現有的露營區與將造成園區更加零碎不完整，應檢討取消。
3. 現有道路道路僅得依現有路線路型與規模整修使用，不得擴大或新闢。

#### (七) 整體規劃議題

為保持遊五之自然生態完整不受破壞，相關人為設施盡量集中於「管理服務用地」，故酌予增加分區之面積。

## 玖、發展定位與檢討原則

### 一、發展定位

#### (一) 陽明山國家公園定位

1. 以保育國家自然與人文景觀資源為主，為國家公園內土地利用之最優先前提。
2. 國家公園內各開發計畫之使用項目、使用強度的規劃審查實應以保育目的為首要考量。
3. 遊憩區雖為露營區，但位於國家公園之內應充分利用國家公園自然生態環境保育之特色與教育功能，不宜以休閒觀光為首要目的而作為規劃方向，在整體思考邏輯上有必要回歸國家公園的整體定位，和遊憩區在國家公園內所扮演的功能角色來思考。
4. 區內之坡度分析應從嚴檢討，以盡可能以原貌維護敏感地質與豐富之生態。

#### (二) 童軍露營地之功能定位

1. 根據現況使用情形，尚能發揮豐富之自然生態環境資源特色。
2. 未來規劃之目標應以結合環境教育、人文、生態體驗的生態教育解說之團體生活體驗營、野外求生、山訓考驗之活動空間，深化自然人文生態環境教育為目的，建立全台灣第一處高標準的童軍露營教育訓練之示範營地。

### 二、發展目標

- (一) 以保育國家公園範圍內特有之自然生態人文環境資源與景觀為前提，檢討原計畫之適宜性，使本區能更符合成為自然、人文之環境教育場所之目標。
- (二) 配合本區既有之自然生態環境，檢討配置必要、適當之相關規劃與設施。
- (三) 使本區成為以自然生態人文環境教育為目的，使國民能接觸童軍訓練、教育、探索、體驗等活動形式之高品質休閒遊憩區。

### 三、計畫檢討原則

#### (一) 土地使用分區範圍

##### 1. 原使用分區範圍檢討

根據計畫區的各種資源及相對限制，本遊憩區未來仍以提供童軍露營訓練教育活動為主要功能。因此，原細部計畫所設定範圍、分區類型、項目內容等，都無需要重大調整之必要。惟因使用現況所需，僅作細微調整。

## 2. 調整原則

- (1)各使用分區之劃設應完整。
- (2)未開闢之計畫道路不再開闢。
- (3)使用分區面積之淨建蔽率符合合法建築之核准面積。

## 3. 調整內容

### (1)面積調整：

- A.地形圖及地籍重測之因素，原細部計畫所載之面積與地形圖量測、土地登記面積不符。
- B.以重測後之航測面積面積修正。

### (2)管理服務用地：

- A.分區範圍與現況道路邊界不符，予以調整。
- B.依現有以管理服務中心功能為主的建物、集會場、停車場與步道之自然邊界作為該使用分區之界限，同時使用項目增加「集會場」。
- C.現依法申請核准建築之合法建築面積，與使用分區之淨建蔽率有誤差，需檢討調整分區面積。
- D.整體定位以及實際使用需求，管理服務用地增加「會議及相關附屬設施」。

### (3)計畫道路取消：

- A.6M計畫道路將露營用地分區切割，不利使用目的。
- B.原計畫開闢之區內6M道路經多年未開闢，亦顯示無此需要。園區內現有步道已足供使用，計畫道路應予取消。
- C.道路僅得依現有路線路型與規模整修使用，不得擴大或新闢。

### (4)露營活動用地

- A.依步道與自然地形邊界調整使用分區邊界。
- B.依實際使用需求，使用內容增加「宿營及其附屬設施」、「風雨集會場」、「炊事訓練設施」。
- C.«步道設施»統一修改為「步道」。

## (二) 土地使用強度

建蔽率：粗建蔽率 $\leq 5\%$ ，且淨建蔽率 $\leq 30\%$ 。

## (三) 建物管制

- 1.依〈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以及相關規定辦理。

2. 建築高度：建築物 $\leq$ 2層樓、簷高7公尺。
3. 本區鄰近國家公園管理處廳舍、國家公園遊客中心，以及緊鄰核心特別景觀區，基於對環境以及整體景觀，以及本區以體驗童軍訓練、教育為定位，故不宜適用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54次會議決議「各遊憩區在兼顧環境負荷及水資源許可、不影響地質安全及景觀調和之原則下，其土地利用管制得修正為粗建蔽率不超過百分之五或淨建蔽率不超過百分之三十、高度不超過3層樓或簷高以10.5公尺為上限」之但書說明。

## 壹拾、變更計畫內容

本次通盤檢討變更案計有8案，變更內容明細表詳如表8所示，變更內容示意圖詳圖12內容所示，本次變更內容包含計畫名稱、計畫區及各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以及土地使用與建築容積管制、經營管理計畫內容之變更。

表8 童軍露營區(遊五)細部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內容	變更後計畫內容	變更理由
1	計畫名稱	陽明山國家公園 童軍露營區(遊五)細部環境整建計畫	陽明山國家公園 童軍露營區遊(五)細部計畫	依主要計畫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定調整計畫名稱。
2	計畫區及各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如表9「計畫面積」欄所列面積 (6.0286公頃)	如表9「航測面積」欄所列面積 (5.6691公頃)	因地形圖及地籍重測之因素，原細部計畫所載面積與地形圖量測面積、土地登記面積不符，故依重測後之航測面積修正原計畫區及各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3	管理服務用地周邊	道路用地 (0.0854公頃)	管理服務用地 (0.2247公頃)	6m計畫道路將露營活動用地切割，不利使用目的，且計畫道路多年未開闢、區內現有步道已足供使用，故為減少環境遭受破壞，取消計畫道路，並依使用現況及鄰近分區完整性，變更為管理服務用地。
		露營活動用地 (0.0337公頃)		依現有以管理服務中心功能為主的建物、集會場、停車場與步道之自然邊界作為該使用分區之界限，並考量淨建蔽率30%之規定，調整部份露營活動用地、自然野營活動用地為管理服務用地。
		露營活動用地 (0.0044公頃)		
		露營活動用地 (0.0940公頃)		
		自然野營活動用地 (0.0072公頃)		

表8 童軍露營區(遊五)細部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續1)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內容	變更後計畫內容	變更理由
4	露營活動用地周邊	道路用地 (0.0071公頃)	露營活動用地 (0.1427公頃)	6m計畫道路將露營活動用地切割，不利使用目的，且計畫道路多年未開闢、區內現有步道已足供使用，故為減少環境遭受破壞，取消計畫道路，並依使用現況及鄰近分區完整性，變更為管理服務用地。
		道路用地 (0.1269公頃)		
		道路用地 (0.0087公頃)		
5	自然野營活動用地周邊	道路用地 (0.0623公頃)	自然野營活動用地 (0.1264公頃)	6m計畫道路將露營活動用地切割，不利使用目的，且計畫道路多年未開闢、區內現有步道已足供使用，故為減少環境遭受破壞，取消計畫道路，並依使用現況及鄰近分區完整性，變更為管理服務用地。
		管理服務用地 (0.0424公頃)		依現有以管理服務中心功能為主的建物、集會場、停車場與步道之自然邊界作為該使用分區之界限，將原管理服務用地未開闢設施之區域變更為自然野營用地。
		露營活動用地 (0.0132公頃)		依步道與自然地形邊界調整使用分區邊界。
		露營活動用地 (0.0085公頃)		

表8 童軍露營區(遊五)細部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續2)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內容	變更後計畫內容	變更理由
6	土地使用分區用途管制辦法用途、建築容積管制原則	如表10「原計畫條文」欄所列	如表10「新計畫條文」欄所列	依主要計畫名稱及保護利用管制規定內容，依照土地使用分區規劃及考量現況及未來使用，調整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並將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辦法」及「建築容積管制原則」納為「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以為管制之依據。
7	計畫評估	詳現行計畫書	無	本計畫係屬國家公園細部計畫之檢討，非實際開發計畫，環境影響應納入投資經營計畫評估，故刪除。
8	經營管理及財務計畫	經營管理及財務計畫 如表11「原計畫條文」欄所列	經營管理計畫 如表11「新計畫條文」欄所列	依主要計畫內容調整章節名稱，並依照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調整經營管理計畫。

表9 童軍露營區(遊五)現行計畫面積與航測地形圖面積差異明細表

分區別	計畫面積(公頃)	航測面積(公頃)	差異(公頃)
管理服務用地	0.4782	0.4804	+0.0022
露營活動用地	3.0710	2.7961	-0.2749
自然野營活動用地	1.8560	2.0583	+0.2023
污水處理用地	0.0489	0.0439	-0.0050
道路用地	0.5745	0.2904	-0.2841
計畫區面積	6.0286	5.6691	-0.3595

表10 童軍露營區(遊五)土地使用分區用途管制辦法、  
建築容積管制原則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無)	<b>二、保護利用管制原則</b> <u>本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及建築管制依〈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及本細部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若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時，依行為適用之相關法規規定辦理。</u>	1.依主要計畫名稱，將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辦法」及「建築容積管制原則」納為「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乙節，以為管制之依據。 2.增列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建築管制之管制依據。
<b>二、土地使用分區用途管制辦法</b>	<b>(一)土地使用分區用途管制辦法</b>	調整項次編號。
1.管理服務用地 本區為管理服務全區有關露營活動之事項及需要使用為主，區內土地使用限為 <u>營本部辦公室、交誼廳、自然生態研習、展示解說、露營器材管理貯藏、衛生設施、衛浴設備、餐飲服務設施、停車、電力電信</u> 等管理服務性建築與設施之用。	1. 管理服務用地 本區為管理服務全區有關露營活動之事項及需要使用為主，區內土地使用限為 <u>服務中心、自然生態研習、會議及相關活動、集會、展示陳列與標示解說設施、露營器材管理貯藏、餐飲服務設施、停車</u> 等管理服務性建築與設施之用。	依據主要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容許使用項目、整體發展定位及管理服務用地功能、現況與未來使用需求，除調整土地使用內容名稱、增列會議及相關活動功能外，並刪除電力電信、衛生設施、衛浴設備等附屬設施之說明。
2.露營活動用地 本區為提供童軍露營活動所需之活動之使用為主。其用途為：露營營地、營舍、 <u>營火野炊設施、集會場、給排水設施、垃圾收集設施</u> 及其他相關之服務設施。	2.露營活動用地 本區為提供童軍露營活動所需之活動之使用為主。其用途為：露營營地、 <u>宿營營舍、炊事訓練設施、集會場、衛浴設施、步道</u> 及其他相關之服務設施。	依據主要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容許使用項目、整體發展定位及管理服務用地功能、現況與未來使用需求，除調整土地使用內容名稱、增列步道、衛浴設施外，另考量天候因素，炊事訓練應不侷限於室外，故將營火野炊設施調整為炊事訓練設施，以符合使用需求。
3.自然野營活動用地 本區為提供野外活動及體能訓練等自然性之露營體驗之相關活動為主。其用途為原野體能活動設施、露天教室、 <u>野炊設施、遊憩步道、給排水設施、眺望解說設施、安全維護設施</u> 等相關遊憩服務設施。	3.自然野營活動用地 本區為提供野外活動及體能訓練等自然性之露營體驗之相關活動為主。其用途為原野體能活動設施、步道、 <u>觀景眺望設施、標示解說設施、安全設施、衛浴設施</u> 等相關遊憩服務設施。	依據主要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容許使用項目、整體發展定位及管理服務用地功能、現況與未來使用需求，調整土地使用內容，並刪除野炊設施。

表10 童軍露營區(遊五)土地使用分區用途管制辦法、  
建築容積管制原則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續1)

原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p>4.污水處理用地</p> <p>本區為供區內污水收集與處理相關設施之用地。周圍並設置緩衝綠帶，以免影響景觀及環境品質。</p>	<p>4.污水處理用地</p> <p>本區為供區內污水收集與處理相關設施之用地。周圍並設置緩衝綠帶，以免影響景觀及環境品質。</p>	無調整。												
<p><b>5.道路用地</b></p> <p><b>(1)道路為供區內聯外交通之使用並形成區內環狀服務動線，以為管理服務及安全維護之需要，道路寬為6m供道路相關設施之使用。</b></p> <p><b>(2)步道系統主要供連絡各使用分區及引導、解說之使用。</b></p>	(刪除)	配合土地使用分區將計畫道路取消之調整，刪除本條文。												
<p>童軍露營區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表7-1</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區別</th> <th>計畫使用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b>1 區</b> 管理服務用地</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本部、辦公室</li> <li>餐飲相關設施</li> <li>展示解說及交誼廳</li> <li>露營器材室、貯藏室</li> <li>停車場</li> <li>衛浴設施設備</li> <li>自然生態研習設施</li> <li>電力電信設施</li> </ul> </td> </tr> <tr> <td><b>2 區</b> 露營活動用地</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露營營地</li> <li>營舍</li> <li>操練、集會場</li> <li>營火、野炊設施</li> <li>垃圾收集設施</li> <li>給排水設施</li> <li>安全維護設施</li> <li>步道設施</li> <li>衛生設施</li> </ul> </td> </tr> </tbody> </table>	分區別	計畫使用內容	<b>1 區</b> 管理服務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本部、辦公室</li> <li>餐飲相關設施</li> <li>展示解說及交誼廳</li> <li>露營器材室、貯藏室</li> <li>停車場</li> <li>衛浴設施設備</li> <li>自然生態研習設施</li> <li>電力電信設施</li> </ul>	<b>2 區</b> 露營活動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露營營地</li> <li>營舍</li> <li>操練、集會場</li> <li>營火、野炊設施</li> <li>垃圾收集設施</li> <li>給排水設施</li> <li>安全維護設施</li> <li>步道設施</li> <li>衛生設施</li> </ul>	<p>童軍露營區各土地使用分區容許使用項目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區別</th> <th>容許使用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管理服務用地</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服務中心</li> <li>自然生態研習設施</li> <li>會議及相關附屬設施</li> <li>露營器材室、貯藏室</li> <li>餐飲設施</li> <li>展示陳列設施</li> <li>標示解說設施</li> <li>露天集會場</li> <li>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li> <li>步道</li> <li>安全設施</li> </ul> </td> </tr> <tr> <td>露營活動用地</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露營及其附屬設施</li> <li>宿營及其附屬設施</li> <li>炊事訓練設施</li> <li>標示解說設施</li> <li>衛浴設施</li> <li>露天集會場</li> <li>風雨集會場</li> <li>安全設施</li> <li>步道</li> </ul> </td> </tr> </tbody> </table>	分區別	容許使用內容	管理服務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服務中心</li> <li>自然生態研習設施</li> <li>會議及相關附屬設施</li> <li>露營器材室、貯藏室</li> <li>餐飲設施</li> <li>展示陳列設施</li> <li>標示解說設施</li> <li>露天集會場</li> <li>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li> <li>步道</li> <li>安全設施</li> </ul>	露營活動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露營及其附屬設施</li> <li>宿營及其附屬設施</li> <li>炊事訓練設施</li> <li>標示解說設施</li> <li>衛浴設施</li> <li>露天集會場</li> <li>風雨集會場</li> <li>安全設施</li> <li>步道</li> </ul>	<p>依據主要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容許使用項目、整體發展定位及管理服務用地功能、現況與未來使用需求，調整各細分區容許使用內容，並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主要計畫規定，調整容許使用內容之名稱，包含「營本部、辦公室」修正為「服務中心」；「露營營地、營舍」調整為「露營及其附屬設施、宿營及其附屬設施」；「餐飲相關設施」調整為「餐飲設施」；「眺望解說設施」調整為「觀景眺望設施」、「標示解說設施」、「展示解說設施」；「遊憩步道」調整為「步道」。</li> <li>考量童軍露營區未來以童軍教育訓練為主要功能定位，於管理服務用地新增會議及相關附屬設施。</li> <li>明確定義解說設施包含「展示陳列設施」、「標示解說設施」2種，並依各區特性，除管裡服務用地容許2種解說設施外，露營活動用地、自然野營活動用地僅容許標示解說設施使用。</li> </ol>
分區別	計畫使用內容													
<b>1 區</b> 管理服務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本部、辦公室</li> <li>餐飲相關設施</li> <li>展示解說及交誼廳</li> <li>露營器材室、貯藏室</li> <li>停車場</li> <li>衛浴設施設備</li> <li>自然生態研習設施</li> <li>電力電信設施</li> </ul>													
<b>2 區</b> 露營活動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露營營地</li> <li>營舍</li> <li>操練、集會場</li> <li>營火、野炊設施</li> <li>垃圾收集設施</li> <li>給排水設施</li> <li>安全維護設施</li> <li>步道設施</li> <li>衛生設施</li> </ul>													
分區別	容許使用內容													
管理服務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服務中心</li> <li>自然生態研習設施</li> <li>會議及相關附屬設施</li> <li>露營器材室、貯藏室</li> <li>餐飲設施</li> <li>展示陳列設施</li> <li>標示解說設施</li> <li>露天集會場</li> <li>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li> <li>步道</li> <li>安全設施</li> </ul>													
露營活動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露營及其附屬設施</li> <li>宿營及其附屬設施</li> <li>炊事訓練設施</li> <li>標示解說設施</li> <li>衛浴設施</li> <li>露天集會場</li> <li>風雨集會場</li> <li>安全設施</li> <li>步道</li> </ul>													

表10 童軍露營區(遊五)土地使用分區用途管制辦法、  
建築容積管制原則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續2)

原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b>3 區</b> 自然野營活動用地</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野體能活動設施</li> <li>• <u>露天教室</u></li> <li>• <u>遊憩</u>步道</li> <li>• <u>垃圾收集設施</u></li> <li>• <u>給排水設施</u></li> <li>• 眺望解說設施</li> <li>• 安全<u>維護</u>設施</li> <li>• <u>衛生</u>設施</li> </ul>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4 區</b> 污水處理用地</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污水處理設施</li> <li>• <u>緩衝、隔離綠帶</u></li> </ul>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5 區</b> 道路用地</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區內道路6M</u></li> <li>• <u>遊憩、解說</u>步道</li> <li>• <u>水土保持</u>設施</li> </ul> </td> </tr> </table>	<b>3 區</b> 自然野營活動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野體能活動設施</li> <li>• <u>露天教室</u></li> <li>• <u>遊憩</u>步道</li> <li>• <u>垃圾收集設施</u></li> <li>• <u>給排水設施</u></li> <li>• 眺望解說設施</li> <li>• 安全<u>維護</u>設施</li> <li>• <u>衛生</u>設施</li> </ul>	<b>4 區</b> 污水處理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污水處理設施</li> <li>• <u>緩衝、隔離綠帶</u></li> </ul>	<b>5 區</b> 道路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區內道路6M</u></li> <li>• <u>遊憩、解說</u>步道</li> <li>• <u>水土保持</u>設施</li> </u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自然野營活動用地</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野體能活動設施</li> <li>• <u>標示</u>解說設施</li> <li>• <u>衛浴</u>設施</li> <li>• <u>觀景</u>眺望<u>設施</u></li> <li>• <u>步道</u></li> <li>• 安全設施</li> </ul>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處理用地</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污水處理設施</li> <li>• <u>安全設施</u></li> </ul> </td> </tr> </table>	自然野營活動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野體能活動設施</li> <li>• <u>標示</u>解說設施</li> <li>• <u>衛浴</u>設施</li> <li>• <u>觀景</u>眺望<u>設施</u></li> <li>• <u>步道</u></li> <li>• 安全設施</li> </ul>	污水處理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污水處理設施</li> <li>• <u>安全設施</u></li> </ul>	<p>4.依露營活動所需，於露營活動用地、自然野營活動用地允許設置廁所、浴室等活動所需之衛浴設施。</p> <p>5.依童軍教育訓練活動所需，考量本區氣候因素，以設置必要集會用之廣場為主，故將集會場分為「露天集會場」、「風雨集會場」2種，並依各區特性及現況使用，管理服務用地僅容許露天集會場使用、露營活動用地2者皆可。</p> <p>6.為維護遊憩區人、動植物之安全，允許各分區設置必要性之安全設施，含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消防設施、生態體系保護設施、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其他安全設施等。</p> <p>7.考量區內通行所需及現況使用情形，於管理服務用地、自然野營活動用地增列步道。</p> <p>8.刪除管理服務用地之交誼廳、衛浴設施設備、電力電信設施；露營活動用地之垃圾收集設施、給排水設施等無需另行規定之附屬設施項目；刪除污水處理用地之屬基地規劃設計而非使用項目之緩衝、隔離綠帶。</p> <p>9.配合道路用地之取消，刪除道路用地之使用項目。</p>
<b>3 區</b> 自然野營活動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野體能活動設施</li> <li>• <u>露天教室</u></li> <li>• <u>遊憩</u>步道</li> <li>• <u>垃圾收集設施</u></li> <li>• <u>給排水設施</u></li> <li>• 眺望解說設施</li> <li>• 安全<u>維護</u>設施</li> <li>• <u>衛生</u>設施</li> </ul>											
<b>4 區</b> 污水處理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污水處理設施</li> <li>• <u>緩衝、隔離綠帶</u></li> </ul>											
<b>5 區</b> 道路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區內道路6M</u></li> <li>• <u>遊憩、解說</u>步道</li> <li>• <u>水土保持</u>設施</li> </ul>											
自然野營活動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野體能活動設施</li> <li>• <u>標示</u>解說設施</li> <li>• <u>衛浴</u>設施</li> <li>• <u>觀景</u>眺望<u>設施</u></li> <li>• <u>步道</u></li> <li>• 安全設施</li> </ul>											
污水處理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污水處理設施</li> <li>• <u>安全設施</u></li> </ul>											
<u>三、建築容積管制原則</u>	<u>(二)建築容積管制原則</u>	調整項次編號。										
<u>依國家公園計畫土地管制規則之規定如下：</u>	<u>1.建築容積管制依下列規定辦理：</u>	本節係屬建築管制規定，故調整原條文說明及項次編號。										
<u>1.童軍露營區之露營活動用地、自然野營活動用地、管理服務用地、營舍用地等之精建蔽率≤5%(童軍露營區)</u>	<u>(1)計畫區之粗建蔽率≤5%，且各類用地之淨建蔽率≤30%。</u>	1.將建蔽率規定合併為一項，並調整項次編號。 2.依粗建蔽率係屬總量管制之精神，應屬計畫區全區之粗建蔽率管制，原條文內容易生混淆，故修正條文內容。										
<u>2.建築用地之淨建蔽率為≤30%</u>		3.為避免建築用地定義不明確，衍生執行困擾，修正條文內容。										

表10 童軍露營區(遊五)土地使用分區用途管制辦法、  
建築容積管制原則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續3)

原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u>3.建築物高度限制為<math>\leq 7.0M</math></u>	<u>(2)建築物樓層數<math>\leq 2</math>層樓。</u> <u>(3)建築物簷高<math>\leq 7</math>公尺。</u>	1.調整項次編號。 2.依據主要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開發強度規定，將建築物高度限制規定分為樓層數、簷高2項規定。
(無)	<u>2.建物之造型、材質、色彩，應依〈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u>	1.新增條文。 2.依據主要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建築設計規定，明確納入細部計畫規範。
<u>4.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刪除)	已於本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總說明，故刪除條文。
<u>5.童軍露營活動用地原即有建築物及設施存在，為避免露營活動中斷及配合經營之需求，本用地得由經營者依主要計畫本細部計畫及相關法規，研提更新計畫，報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核定後，再據以申請建築許可。</u>	<u>3.計畫區內既有建築物及設施，得由經營者依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及相關法規，研提更新計畫，報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後，再據以申請建築許可。</u>	1.原條文之童軍露營活動用地易與細部計畫之露營活動用地分區混淆，故修正為計畫區，其餘修正原條文內容之說明與標點符號。 2.依據國家公園法規定，調整更新計畫核定機關。
<u>6.本遊憩區內之建築工程，環境整建工程或其他工程申請許可時，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檢附地質鑽探及工程環境分析安全之確認報告。</u>	(刪除)	已於本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總說明，故刪除條文。
<u>7.本遊憩區內之開發行為涉及營建、森林等相關法規規定時依行為適用相關法規規定辦理。</u>	(刪除)	已於本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總說明，故刪除條文。
<u>8.區內除原有營舍(包括已申請如能解決保安林地使用限制者)不得增加營舍建物。</u>	(刪除)	已於本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總說明，故刪除條文。
(無)	<u>(三)坡度分析檢討原則</u> <u>本計畫區之開發，除依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16條之規定，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30%以上未逾40%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使用為限，不得作為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以外，應同時以坵塊圖檢討<math>25\% &lt; S \leq 30\%</math>之區域，以作為開發審議時，是否因地質環境特殊而作為緩衝隔離帶之參考。</u>	1.新增條文。 2.基於國家公園、山坡地保育之精神，依照非都市土地開發鄉關規定，遊憩區開發之坡度分析應從嚴檢討，盡可能以原貌維護敏感地質與豐富之生態。

表11 童軍露營區(遊五)經營管理及財務計畫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b>壹、經營管理計畫</b>	(刪除)	配合財務計畫納入投資經營計畫評估，故刪除本標題。
一、本區之投資經營管理方式，除依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十章，有關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管理方式規定外，並配合計畫區之特性及視其將來實際需要以予補充或另行訂定之。	一、 <b>經營管理方式</b> 本區之投資經營管理方式，除依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之「 <b>經營管理計畫</b> 」，有關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管理方式規定外，並配合計畫區之特性及視其將來實際需要以予補充或另行訂定之。	1. 增列標題。 2. 為避免主要計畫章節變更影響細部計畫之文字周延性，故將原章節數調整為計畫名稱。
(一)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投資經營者，其性質以資源保護、解說服務、教育研究及其他非屬營利性而宜由學有專長之國家公園人員辦理之設施及其事業為主，例如生態保護區與特別景觀區之保護設施、復舊整建設施、教育研究設施，以及遊客中心、解說設施及部分有關之交通設施、公共設施等。	(一) <b>在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監督下，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投資經營或再委外</b> 在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監督下，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投資經營者，其性質 <b>應優先(但不限於)</b> 以資源保護、解說服務、教育研究及其他非屬營利性而宜由學有專長之國家公園人員辦理之設施及其事業為主，例如生態保護區與特別景觀區之保護設施、復舊整建設施、教育研究設施，以及遊客中心、解說設施及部分有關之交通設施、公共設施等。 <b>並得依相關法令與程序再委託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營、管理、維護。</b>	1. 增列標題。 2. 為明確區隔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管理之主體，故將原計畫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投資經營」、「委託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營」之規定合併，另依組織職掌實際執行狀況，將原「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投資經營」調整為「在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監督下，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投資經營或再委外」。 3. 為避免產生非營利性事業必須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投資經營管理之誤解，以致影響遊憩區整體開發之原則，故納入「應優先(但不限於)」之說明。
(二)由地方政府或公營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者，其性質 <b>觀光</b> 遊憩、交通運輸、餐飲膳宿及其他 <b>較宜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投資經營之</b> 設施及其事業為主，例如遊憩區之住宿設施、餐飲商店設施、遊憩設施等，以及有關旅遊之交通運輸設施或污水處理等公共設施等。	(二) <b>由地方政府或公營機構或公私團體投資經營</b> 由地方政府或公營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者，其性質 <b>應以「運用國家公園自然生態人文資源、達成自然人文環境教育為目的」之</b> 休閒遊憩、交通運輸、餐飲膳宿及其他設施及其事業為主 <b>(經專案申請核准，得不在此限)</b> ，例如遊憩區之 <b>環境體驗</b> 、住宿設施、餐飲商店設施、遊憩設施等，以及有關旅遊之交通運輸設施或污水處理等公共設施等。	1. 增列標題。 2. 為強化國家公園事業以環境教育推廣為重要目的之一，將環境教育之目的納入投資經營項目說明並註名例外情形，其餘修正標點符號。

表11 童軍露營區(遊五)經營管理及財務計畫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續1)

原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三)由 <u>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策劃投資，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委託地方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營者，其性質以環境整潔、垃圾處理及觀光導遊等事業為主。</u>	(刪除)	為明確區隔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管理之主體，故將原計畫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投資經營」、「委託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營」之規定合併為前項規定。
上述投資經營方式若為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並監督之。同時，為積極誘導公私團體投資經營適當之國家公園事業，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應研訂獎勵投資辦法，藉以誘導。	上述投資經營方式若為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投資經營， <u>應依相關投資經營</u> 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並監督之。同時，為積極誘導公私團體投資經營適當之國家公園事業，國家公園主管機關 <u>得</u> 研訂獎勵投資辦法，藉以誘導。	1.調整原規定內容文字未達意者。 2.獎勵投資辦法之研訂應視實際需要，故將「應」修正為「得」。
二、 <u>童軍露營區</u> 資源保護管制計畫	二、環境資源保 <u>育與管理維護</u> 計畫	配合內容之修訂，調整標題名稱。
(一)為維護公園區內環境體系之完整，保持特有之地形、地質、動植物景觀等資源，除了嚴格執行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規定，以杜絕各項不法破壞自然資源之行為外，並輔以解說計畫以引導全民達 <u>到</u> 保育共識，確保資源環境得以持續永存。	(一)為維護 <u>國家</u> 公園區內環境體系之完整，保持特有之地形、地質、動植物景觀等資源，除了嚴格執行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規定，以杜絕各項不法破壞自然資源之行為外，並輔以解說計畫以引導全民 <u>達到</u> 保育共識，確保資源環境得以持續永存。	修正部份文字。
(二)保留陡坡溝壑、生長良好之植生、林相及原生樹種，以維護地形、植生景觀之完整，並利於水土保持、邊坡保護、淨化水質之功能。	(二)保留陡坡溝壑、生長良好之植生、林相及原生樹種，以維護地形、植生景觀之完整，並利於水土保持、邊坡保護、淨化水質之功能。	未修訂。
(三)由於本區地處火山岩帶，地質環境複雜，為落實土地合理、妥當的利用及考慮工程安全，應提出詳細之地 <u>籍</u> 鑽探及工程環境分析安全之確認報告。	(三)由於本區地處火山岩帶，地質環境複雜，為落實土地合理、妥當的利用及考慮工程安全，應提出詳細之地 <u>質</u> 鑽探及工程環境分析安全之確認報告。	修正錯別字。

表11 童軍露營區(遊五)經營管理及財務計畫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續2)

原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無)	<b><u>(四)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如認為有需要特別針對環境保育與維護提出相關措施，投資經營人應於申請「投資經營許可」階段提出「環境資源保育與管理維護計畫」並納入投資經營計畫書，由相關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u></b>	為確保環境資源保育與妥善管理維護，明確規範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投資經營人提出「環境資源保育與管理維護計畫」並納入投資經營計畫中。
三、經營管理計畫原則	三、經營管理計畫原則	未修訂。
(一)為使現存部份設施仍維持繼續運作，本區之建設經營宜由 <b><u>本區之財團法人童子軍陽明山活動中心</u></b> 繼續投資開發為宜，並依資金預算及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制等有關營建之規定研提更新及具體之經營管理計畫，報請核准實施。	(一)為使現存部分設施仍維持繼續運作，本區之建設經營宜由 <b><u>現有用之使用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童子軍陽明山活動中心」</u></b> 優先投資經營為宜，並依資金預算及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制等有關營建之規定研提更新及具體之經營管理計畫，報請核准實施。	調整原規定內容文字未達意者及錯別字。
(二)露營活動之導入應符合國家公園自然資源保護利用之經營理念，善用其自然資源，塑造生態遊憩環境， <b><u>溶合</u></b> 寓教於樂之宗旨，並建立維護管理制度，分期分區發展本區遊憩設施計畫。	(二)露營活動之導入應符合國家公園自然資源保護 <b><u>以及環境教育</u></b> 利用之經營理念，善用其自然資源，塑造生態遊憩環境， <b><u>融合</u></b> 寓教於樂之宗旨，並建立維護管理制度，分期分區發展本區遊憩設施計畫。	納入環境教育之經營理念，並修正錯別字。
四、建設與經營管理方式	四、建設與經營管理方式	未修訂。
(一)本區內有關非營利性及社教性之設施，如遊客中心、解說服務設施、交通設施、公共設施等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投資開發經營管理為原則外，其餘項目以徵求投資人方式辦理。	(一) <b><u>設施管理方式</u></b> 1.本區內所有設施之投資經營所需費用， <b><u>依國家公園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由經營人負擔。</u></b> 2.本區內公共設施，如 <b><u>污水處理系統、供水系統、電力系統、電信系統、廢棄物收集系統、衛生設備、交通系統及停車場等，應由經營人自行負擔。</u></b>	依遊憩區整體開發原則並考量遊憩區開發之環境負擔宜由經營人負責，故明確敘明公共設施及投資經營經費皆由經營人負擔。
(二)徵求投資經營人方式 1.本區現由財團法人童子軍陽明山活動中心 <b><u>經營管理</u></b> 中，其有繼續經營管理意願者， <b><u>仍</u></b> 依相關規定辦理 <b><u>補辦手續，否則依下款規定</u></b> 辦理。	(二) <b><u>公開</u></b> 徵求投資經營人方式 1.本區現由財團法人 <b><u>中國</u></b> 童子軍陽明山活動中心 <b><u>使用</u></b> 中，其有繼續經營管理意願者， <b><u>得優先</u></b> 依相關規定辦理。	1.本遊憩區土地皆為國有，且管理單位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性質係屬再委外投資經營之事業，無私有土地取得之問題，故刪除土地取得面積之資格規定。

表11 童軍露營區(遊五)經營管理及財務計畫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續3)

原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p>2. 徵求投資經營人資格：            (1)中華民國境內，依法立案之公私法人團體。  <u>(2)取得本遊憩各分區用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參加共同投資開發，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該區內私有土地面積半數者。</u>  <u>(3)若經公開徵求而無人應徵者，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列預算開發經營之。</u></p>	<p>2. 徵求投資經營人資格：            (1)中華民國境內，依法立案之公私法人團體。  <u>(2)若經公開徵求而無申請者，或依相關規定辦理公開甄選過程仍無合格之經營者獲得經營資格，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報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同意，編列預算、開發經營之。</u></p>	<p>2. 增列公開徵求無合格經營者，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經營之規定。            3. 調整原規定內容文字未達意者。</p>
<p>(三)投資開發方式：以整體開發為原則，並<u>採土地重劃方式辦理</u>。</p>	<p>(三)投資開發方式：以整體開發為原則，並依<u>國家公園法之國家公園事業相關規定取得公有土地合作開發權利</u>。</p>	<p>本計畫區土地係屬國有且管理單位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未來經營人應依規定取得投資經營權利，而非以重劃方式開發，故修正本條文。</p>
<p>(四)經營管理：除應依國家公園法規、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及本遊憩區細部計畫書之規定管理外，並依投資經營事業相關之目的事業法規規定辦理之。</p>	<p>(四)經營管理：除應依國家公園法規、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及本遊憩區細部計畫書之規定管理外，並依投資經營事業相關之目的事業法規規定辦理之。</p>	<p>修正漏字。</p>
<p>五、申請投資經營國家公園事業，應檢具包括下列內容之計畫書：  <u>(一)申請人資歷</u>  <u>(二)相關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清冊</u>  <u>(三)申請投資經營項目及事業範圍</u>  <u>(四)申請投資經營地區範圍</u>  <u>(五)投資建設計畫</u>            1. 土地<u>重劃及使用計畫</u>            2. 建築、設備及相關設施工程計畫            3. 經費預算            4. 建設<u>流程與進度</u></p>	<p><u>(五)申請投資經營國家公園事業，應檢具包括下列內容之計畫書：</u>  <u>1.申請人資歷</u>  <u>2.相關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清冊</u>  <u>3.申請投資經營項目及事業範圍</u>  <u>4.申請投資經營地區範圍</u>  <u>5.投資建設計畫</u>  <u>(1)土地利用計畫</u>  <u>(2)環境承載評估</u>  <u>(3)建築、設備及相關設施工程計畫</u>  <u>(4)經費預算</u>  <u>(5)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與建設進度流程</u></p>	<p>1. 修正項次。            2. 非以重劃方式開發，故刪除土地重劃計畫內容之規定。            3. 考量環境承載及投資經營開發時程規劃，納入「環境承載評估」、「分期分區開發計畫」以及其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視情況認為需要檢附之文件等規定。            4. 修正部份文字。</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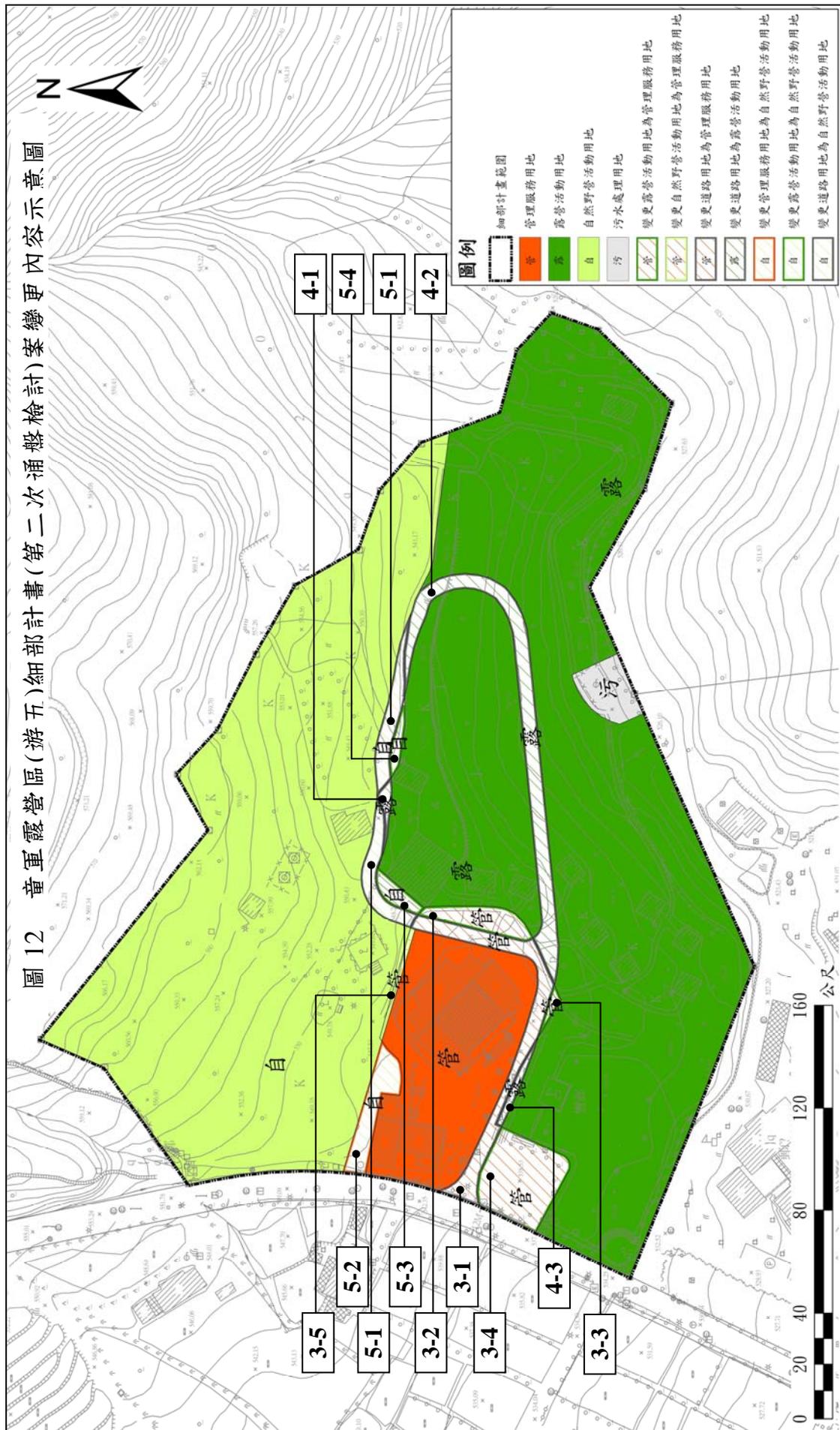
表11 童軍露營區(遊五)經營管理及財務計畫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續4)

原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p><b>(六)經營管理計畫</b></p> <p>1.組織章程</p> <p>2.股東及重要幹部名冊與資歷</p> <p>3.經營理念與經營能力</p> <p>4.營運計畫</p> <p>5.財物計畫</p> <p>6.投資本益分析</p> <p><b>(七)經營管理監督辦法或契約草案</b></p>	<p><b>6.經營管理計畫</b></p> <p>(1)組織章程</p> <p>(2)股東及重要幹部名冊與資歷</p> <p>(3)經營理念與經營能力</p> <p>(4)營運計畫</p> <p>(5)財務計畫</p> <p>(6)投資本益分析</p> <p><b>7.經營管理監督辦法或契約草案</b></p> <p><b>8.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圖文資料</b></p>	(續上頁)																					
<p><b>貳、財務計畫</b></p> <p>一、由於本區原已建設完成多年，區內設施及使用皆無違國家公園主要計畫內容，惟部分設施多呈老舊，又本區自然資源豐富、腹地廣，亟待更新與建設故依敷地籍機能需求分析，做整體規畫與更新，其分區面積與經費概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多區別</th> <th>土地面積(m<sup>2</sup>)</th> <th>經費預算(萬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區管理服務用地</td> <td>4,782</td> <td>2,748.47</td> </tr> <tr> <td>2區露營活動用地</td> <td>30,710</td> <td>17,898.42</td> </tr> <tr> <td>3區自然野營活動用地</td> <td>18,560</td> <td>2,743.68</td> </tr> <tr> <td>4區污水處理用地</td> <td>489</td> <td>1,228.50</td> </tr> <tr> <td>5區道路用地</td> <td>5,745</td> <td>517.82</td> </tr> <tr> <td>合計</td> <td>60,286</td> <td>25,136.89</td> </tr> </tbody> </table>	多區別	土地面積(m <sup>2</sup> )	經費預算(萬元)	1區管理服務用地	4,782	2,748.47	2區露營活動用地	30,710	17,898.42	3區自然野營活動用地	18,560	2,743.68	4區污水處理用地	489	1,228.50	5區道路用地	5,745	517.82	合計	60,286	25,136.89	(刪除)	因本計畫區係採整體開發並再委外投資經營之性質，財務計畫視申請經營者之投資經營計畫而不同，故刪除財務計畫之內容。
多區別	土地面積(m <sup>2</sup> )	經費預算(萬元)																					
1區管理服務用地	4,782	2,748.47																					
2區露營活動用地	30,710	17,898.42																					
3區自然野營活動用地	18,560	2,743.68																					
4區污水處理用地	489	1,228.50																					
5區道路用地	5,745	517.82																					
合計	60,286	25,136.89																					

表11 童軍露營區(遊五)經營管理及財務計畫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續5)

原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b>二、土地使用分區及開發項目與投資開發單位</b>				(刪除)	(續上頁)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資開發單位 土地分區及開發項目</th> <th>國家公園管理處</th> <th>鼓勵民間投資開發</th> <th>地方政府或公用事業</th> </tr> </thead> <tbody> <tr> <td>管理服務用地</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露營活動用地</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自然野營活動用地</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污水處理用地</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道路用地</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備註</td> <td colspan="3">                     · 土地使用分區各用地附屬之給排水系統、電力、電信系統、垃圾收集系統、衛生設備等公共設施設備及相關之安全維護設施由投資開發單位自行負責處理。                 </td> </tr> </tbody> </table>	投資開發單位 土地分區及開發項目	國家公園管理處	鼓勵民間投資開發	地方政府或公用事業	管理服務用地	√	√	√	露營活動用地		√	√	自然野營活動用地		√	√	污水處理用地	√	√	√	道路用地	√	√	√	備註	· 土地使用分區各用地附屬之給排水系統、電力、電信系統、垃圾收集系統、衛生設備等公共設施設備及相關之安全維護設施由投資開發單位自行負責處理。				
投資開發單位 土地分區及開發項目	國家公園管理處	鼓勵民間投資開發	地方政府或公用事業																											
管理服務用地	√	√	√																											
露營活動用地		√	√																											
自然野營活動用地		√	√																											
污水處理用地	√	√	√																											
道路用地	√	√	√																											
備註	· 土地使用分區各用地附屬之給排水系統、電力、電信系統、垃圾收集系統、衛生設備等公共設施設備及相關之安全維護設施由投資開發單位自行負責處理。																													

圖 12 童軍露營區(游五)細部計畫(第二次補整檢計)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 壹拾壹、變更後實質計畫內容

### 一、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依本區的活動性質，加上本區自然實質環境的地形地貌，以及自然環境資源、發展潛力和限制等綜合分析後，規劃各種土地使用分區、適宜區位以及各種分區內可容許的使用項目，以下分別說明：

#### (一) 管理服務用地

為便於服務全區與管理之需要，於本區主要出入口處且能服務全區之樞紐位置，設立管理服務中心，主要提供行政作業、管理服務、解說展示、簡易餐飲、露營用具、停車場、衛生等相關服務設施。本區計畫面積為0.6627公頃，佔總計畫面積11.69%。

#### (二) 露營活動用地

依敷地條件及露營活動機能與設施需求而劃設，以提供主要露營活動應具備之完善的設施使用與其他相關服務設施。其容納設施內容如次，露宿營、集會場、炊事訓練設施、衛浴設施及其他相關公共服務設施等。本區計畫面積為2.7850公頃，佔總計畫面積49.13%。

#### (三) 自然野營活動用地

利用自然地形及資源條件，提供野營活動、體能訓練及其他相關遊憩設施等，增加自然野外的遊憩體驗及寓教於樂的生活趣味。本區計畫面積為2.1775公頃，佔總計畫面積38.41%。

#### (四) 污水處理用地：

為確保本區之使用水衛生及廢污水之排放安全，配合地形、水文方向設置污水收集處理設施。為避免影響景觀，周圍應考量採用植栽方式美化並作為緩衝隔離之用。本區計畫面積為0.0439公頃，佔總計畫面積0.77%。

表12 童軍露營區(遊五)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面積對照表

分區別	通盤檢討前內容		依航測地形圖修正後面積(公頃)	通盤檢討增減內容		通盤檢討後內容	
	計畫面積(公頃)	佔計畫區比例(%)		增減面積(公頃)	佔計畫區比例(%)	計畫面積(公頃)	佔計畫區比例(%)
管理服務用地	0.4782	7.93	0.4804	+0.1823	+3.22	0.6627	11.69
露營活動用地	3.0710	50.94	2.7961	-0.0111	-0.20	2.7850	49.13
自然野營活動用地	1.8560	30.79	2.0583	+0.1192	+2.10	2.1775	38.41
污水處理用地	0.0489	0.81	0.0439	+0.0000	+0.00	0.0439	0.77
道路用地	0.5745	9.53	0.2904	-0.2904	-5.12	-	-
合計	6.0286	100.00	5.6691	0.0000	+0.00	5.6691	100.00

備註：上列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計畫圖實地訂樁測量為準。

## 二、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本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及建築管制依〈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及本細部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若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時，依行為適用之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一) 土地使用分區用途管制辦法

#### 1. 管理服務用地

本區為管理服務全區有關露營活動之事項及需要使用為主，區內土地使用限為服務中心、自然生態研習、會議及相關活動、集會、展示陳列與標示解說設施、露營器材管理貯藏、餐飲服務設施、停車等管理服務性建築與設施之用。

#### 2. 露營活動用地

本區為提供童軍露營活動所需之活動之使用為主。其用途為：露營營地、宿營營舍、炊事訓練設施、集會場、衛浴設施、步道及其他相關之服務設施。

#### 3. 自然野營活動用地

本區為提供野外活動及體能訓練等自然性之露營體驗之相關活動為主。其用途為原野體能活動設施、步道、觀景眺望設施、標示解說設施、安全設施、衛浴設施等相關遊憩服務設施。

#### 4. 污水處理用地

本區為供區內污水收集與處理相關設施之用地。周圍並設置緩衝綠帶，以免影響景觀及環境品質。

### (二) 建築容積管制原則

#### 1. 建築容積管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計畫區之粗建蔽率 $\leq 5\%$ ，且各類用地之淨建蔽率 $\leq 30\%$ 。
- (2) 建築物樓層數 $\leq 2$ 層樓。
- (3) 建築物簷高 $\leq 7$ 公尺。

#### 2. 建物之造型、材質、色彩，應依〈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

#### 3. 計畫區內既有建築物及設施，得由經營者依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及相關法規，研提更新計畫，報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後，再據以申請建築許可。

### (三) 坡度分析檢討原則

本計畫區之開發，除依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16條之規定，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30%以上未逾40%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使用為限，不得作為建築

基地(含法定空地)以外，應同時以坵塊圖檢討 $25\% < S \leq 30\%$ 之區域，以作為開發審議時，是否因地質環境特殊而作為緩衝隔離帶之參考。

表13 童軍露營區各土地使用分區容許使用項目表

分區別	容許使用內容
管理服務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服務中心</li> <li>· 自然生態研習設施</li> <li>· 會議及相關附屬設施</li> <li>· 露營器材室、貯藏室</li> <li>· 餐飲設施</li> <li>· 展示陳列設施</li> <li>· 標示解說設施</li> <li>· 露天集會場</li> <li>· 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li> <li>· 步道</li> <li>· 安全設施</li> </ul>
露營活動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露營及其附屬設施</li> <li>· 宿營及其附屬設施</li> <li>· 炊事訓練設施</li> <li>· 標示解說設施</li> <li>· 衛浴設施</li> <li>· 露天集會場</li> <li>· 風雨集會場</li> <li>· 安全設施</li> <li>· 步道</li> </ul>
自然野營活動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野體能活動設施</li> <li>· 標示解說設施</li> <li>· 衛浴設施</li> <li>· 觀景眺望設施</li> <li>· 步道</li> <li>· 安全設施</li> </ul>
污水處理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污水處理設施</li> <li>· 安全設施</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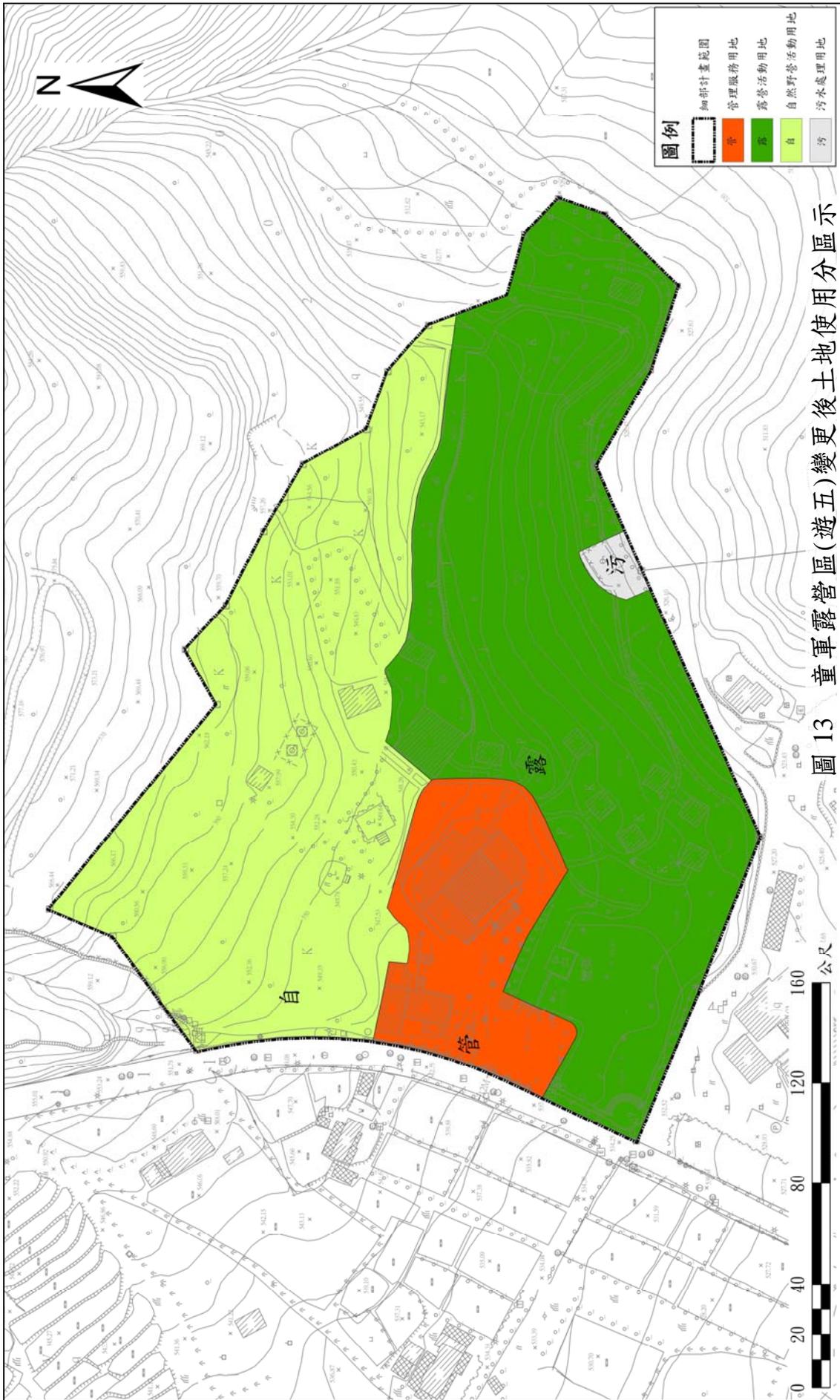


圖 13 童軍露營區(遊五)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示

## 壹拾貳、經營管理計畫

### 一、經營管理方式

本區之投資經營管理方式，除依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之「經營管理計畫」，有關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管理方式規定外，並配合計畫區之特性及視其將來實際需要以予補充或另行訂定之。

#### (一) 在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監督下，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投資經營或再委外

在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監督下，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投資經營者，其性質應優先(但不限於)以資源保護、解說服務、教育研究及其他非屬營利性而宜由學有專長之國家公園人員辦理之設施及其事業為主，例如生態保護區與特別景觀區之保護設施、復舊整建設施、教育研究設施，以及遊客中心、解說設施及部分有關之交通設施、公共設施等。並得依相關法令與程序再委託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營、管理、維護。

#### (二) 由地方政府或公營機構或公私團體投資經營

由地方政府或公營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者，其性質應以「運用國家公園自然生態人文資源、達成自然人文環境教育為目的」之休閒遊憩、交通運輸、餐飲膳宿及其他設施及其事業為主(經專案申請核准，不得不在此限)，例如遊憩區之環境體驗、住宿設施、餐飲商店設施、遊憩設施等，以及有關旅遊之交通運輸設施或污水處理等公共設施等。

上述投資經營方式若為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投資經營，應依相關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並監督之。同時，為積極誘導公私團體投資經營適當之國家公園事業，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得研訂獎勵投資辦法，藉以誘導。

### 二、環境資源保育與管理維護計畫

(一) 為維護國家公園區內環境體系之完整，保持特有之地形、地質、動植物景觀等資源，除了嚴格執行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規定，以杜絕各項不法破壞自然資源之行為外，並輔以解說計畫以引導全民達到保育共識，確保資源環境得以持續永存。

(二) 保留陡坡溝壑、生長良好之植生、林相及原生樹種，以維護地形、植生景觀之完整，並利於水土保持、邊坡保護、淨化水質之功能。

(三) 由於本區地處火山岩帶，地質環境複雜，為落實土地合理、妥當的利用及考慮工程安全，應提出詳細之地質鑽探及工程環境分析安全之確認報告。

(四) 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如認為有需要特別針對環境保育與維護提出相關

措施，投資經營人應於申請「投資經營許可」階段提出「環境資源保育與管理維護計畫」並納入投資經營計畫書，由相關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

### 三、經營管理計畫原則

- (一) 為使現存部分設施仍維持繼續運作，本區之建設經營宜由現有之使用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童子軍陽明山活動中心」優先投資經營為宜，並依資金預算及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制等有關營建之規定研提更新及具體之經營管理計畫，報請核准實施。
- (二) 露營活動之導入應符合國家公園自然資源保護以及環境教育利用之經營理念，善用其自然資源，塑造生態遊憩環境，融合寓教於樂之宗旨，並建立維護管理制度，分期分區發展本區遊憩設施計畫。

### 四、建設與經營管理方式

#### (一) 設施管理方式

1. 本區內所有設施之投資經營所需費用，依國家公園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由經營人負擔。
2. 本區內公共設施，如污水處理系統、供水系統、電力系統、電信系統、廢棄物收集系統、衛生設備、交通系統及停車場等，應由經營人自行負擔。

#### (二) 公開徵求投資經營人方式

1. 本區現由財團法人中國童子軍陽明山活動中心使用中，其有繼續經營管理意願者，得優先依相關規定辦理。
2. 徵求投資經營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境內，依法立案之公私法人團體。
  - (2) 若經公開徵求而無申請者，或依相關規定辦理公開甄選過程仍無合格之經營者獲得經營資格，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報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同意，編列預算、開發經營之。

(三) 投資開發方式：以整體開發為原則，並依國家公園法之國家公園事業相關規定取得公有土地合作開發權利。

(四) 經營管理：除應依國家公園法規、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及本遊憩區細部計畫書之規定管理外，並依投資經營事業相關之目的事業法規規定辦理之。

(五) 申請投資經營國家公園事業，應檢具包括下列內容之計畫書：

1. 申請人資歷
2. 相關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清冊
3. 申請投資經營項目及事業範圍

4. 申請投資經營地區範圍
5. 投資建設計畫
  - (1) 土地利用計畫
  - (2) 環境承載評估
  - (3) 建築、設備及相關設施工程計畫
  - (4) 經費預算
  - (5)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與建設進度流程
6. 經營管理計畫
  - (1) 組織章程
  - (2) 股東及重要幹部名冊與資歷
  - (3) 經營理念與經營能力
  - (4) 營運計畫
  - (5) 財務計畫
  - (6) 投資本益分析
7. 經營管理監督辦法或契約草案
8. 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圖文資料